

臺南市都市計畫志(上)

范勝雄

第一章 概 說

「都市計畫」是二十世紀的產物；而現代都市設計實為都市計畫之濫觴。

十八世紀中葉工業革命以前的古典都市設計，只是統治階級的寵物。自工業革命以後，因(一)產業技術的精進，使農村人口湧入都市；(二)醫藥衛生的改善，減少死亡，延續生命，引起人口膨脹；(三)交通工具的發達，使大量人口向都市集中；而造成都市化現象的出現，現代的都市設計，必須顧及廣大羣衆生活的需要和公共福祉。

一七七六年，法國建築師李杜首建「鹽工鎮」，開現代都市設計的先河。

一七九九年，英國社會改革家歐威設計「工業村」，已略具社區計畫的雛型。

一八五九年，法國建築師奧立佛設計「花園城」，溶英國公司與法國景園建築於一爐，為二十世紀花園都市的濫觴。

一八七〇年，美國社會改革家歐司第在「公園與市鎮的擴大」一書裡，首先提出公園遊憩系統應為都市設計的一環。

一八九八年，英國社會改革家郝華德在「明日改造社會的和平捷徑」一書裡，為現代都市設計豎立典範，並促成花園都市的誕生。

一九〇四年，法國建築師葛尼爾設計「工業城」，首先提出分區使用計畫及土地細分計畫之都市設計觀念。

一九一五年，英國規劃師紀迪士在「城市在變革」一書裡，首先提出科學的調查分析為都市設計的基礎，至此現代的都市設計歸趨成熟，而有綜合都市計畫觀念的產生，於焉「都市計畫」因之開始萌芽矣！

一九二九年，美國規劃師雷德柏設計「超大街廓」，首先提出鄰里單位計畫及汽車時代交通系統計畫，為都市面臨的新問題，提供新穎的解決途徑。

「都市計畫」萌芽之前，都市設計著重於外表的都市美化；一九二〇年第一次世界大戰以後，因都市計劃觀念的產生，都市設計轉而著重於內涵的都市實質建設；一九五〇年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由於都市的蓬勃發展，又有區域計畫觀念的產生，著重於國家資源的整體規劃與建設。至今「都市計畫」的理論日新月異，一直隨時代潮流變化修正發展中。

我國「都市計畫法」開宗明義，都市計畫係「為改善居民生活環境，並促進市、鎮、鄉街有計畫之均衡發展」。(註二)

所謂「市、鎮、鄉街」，依民國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市組織法」及民國六十六年(一九七七)三月三日臺灣省政府修正公佈之「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規定，凡人民集居地方為(一)首都或人口在百萬以上者得設「直轄市」；(二)省會或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得設「省轄市」；(三)人口在十五萬以上者得設「縣轄市」。「鎮」及「鄉」則由日據時期之「街」「庄」改稱，人口在三萬以上者得設「鎮」。

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二月行政院經濟設計委員會都市規劃處編印之「都市人口定義之研究」一書，訂定臺灣地區之「都市」鄉村定義如下：(一)人口在兩萬以上之集居地定義為「都市」；(二)人口在兩萬以下，五千以上之集居地定義為「鄉街」；(三)人口在五千人以下之集居地定義為「鄉村中心」。

民國六十二年(一九七三)九月六日總統修正公布之「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分為三種：(一)市(鎮)計畫—首都、直轄市；

省會、省轄市；縣（局）政府所在地、縣轄市；鎮等。（二）鄉街計畫——鄉公所所在地；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業人口佔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等。（三）特定區計畫——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

則定義為「都市」——包含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鎮，及「鄉街」，甚至部分「鄉村中心」及「特定地區」（非人口集居地）等，皆有實施都市計畫之必要。

擬訂都市計畫地區不外具備（一）人口集居（二）工商發達（三）行政樞紐（四）特定目的等條件。如我國「都市計畫法」規定之（一）直轄市、省轄市、縣轄市、鎮、人口集居五年前已達三千，而在最近五年內已增加三分之一以上之地區等，即具備人口集居條件；（二）人口集居達三千，而其中工商人口佔就業總人口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地區，即具備工商發達條件；（三）首都、省會、縣（局）政府所在地、鄉公所所在地等，即具備行政樞紐條件；（四）為發展工業或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即具備特定目的條件。

通常人口集居地區亦為經濟潛力雄厚，工商業發達之地區，如地理環境優越，歷史文化背景深遠，則又兼為行政樞紐及政治中心，故人口集居、工商發達、行政樞紐等三條件，實決定於「人口因素」、「市（鎮）計畫」、「鄉街計畫」即屬之；另特定目的條件，純以保護環境或發展特定目標而劃定，不考慮人口條件，為「非人口因素」、「特定區計畫」即屬之。

臺南市從荷據之赤嵌聚落、明鄭之承天街坊、清代之臺灣府城，發展成日據及光復前之臺南市區，都市一直在蓬勃成長（人口集居），且一度為全臺經濟（工商發達）、政治（行政樞紐）中心，臺南成市以來即具備實施都市計畫之充要條件。

明熹宗天啓五年（一六二五）荷人在赤嵌地方首建普羅民遮市街，即「赤嵌聚落」，為臺南成市之始。至荷據末年，約有人口三萬左右（註二），已達定義為「都市」之條件。

明桂王永曆十五年（一六六一）鄭成功收復臺灣，於赤嵌地方置承天府為施政中心。成功子鄭經嗣位，以承天為中心，劃分四坊、鄉鄰劃為二十四里，於是興市肆，築廟宇，建街道，即「承天街坊」。至明鄭末年，人口已達三萬至六萬之間（註三）。

清聖祖康熙二十二年即明桂王永曆三十七年（一六八三）臺灣歸清版圖，翌年清廷置臺灣府，轄臺灣（附郭）、諸羅、鳳山等三縣。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臺灣府城首圍木柵，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改建土城，即「臺灣府城」。至清仁宗嘉慶十六年（一八一八）臺灣前山（西半島）已全面開發，南北貫通，臺灣府城為全臺之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中心，當時約有人口七萬左右（註四）。以後隨北部地區之積極成長，後山（東半島）之歸併開發，臺島重心北移，至清代末年，臺灣府城人口減為四萬至五萬之間（註五）。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臺灣割讓與日本，日人毀城夷郭，改造市區。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臺灣總督府統計書」之人口調查資料，臺南人口約有六萬左右。清宣統三年（民前一年，日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臺南市都市計畫正式頒布，當時人口有六萬四千（註六），時距西方之現代都市設計觀念萌芽已在一世紀以上，但却為都市計畫觀念開始滋長之時。嗣後日人據都市計畫進行市區改正，即「臺南市區」。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一九二一）重修都市計畫，臺南市人口為八萬；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續修都市計畫，臺南市人口為十五萬以上。至日據末年，臺南市人口達十六萬以上（註七）。

民國三十四年即日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日本投降，臺灣光復，重歸中華民國版圖。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以日據末期都市計畫為藍本加以修訂，並於翌年年底重新發佈實施，當時人口達二十萬以上（註八）。民國六十五年（一九七六）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正依法定程序審議中，尚未發布實施，是時臺南市之人口已近五十四萬矣！（註九）

第二章 臺南市都市計畫前之都市發展

第一節 荷據時期之赤嵌聚落

荷據以前，赤嵌、大員附近，鮮有漢人定居。

清聖祖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高拱乾之「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沿革目：「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港道紆迴，水淺舟膠，不敢逼，留偏師駐澎湖，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斃。道乾以臺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去占城。」按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即西元一五六三年，以俞大猷「時哨鹿耳門外」，及林道乾「從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去占城」，知「道乾遁入臺」大本營在赤嵌、大員附近，是時「臺無居人」即言今臺南一帶尚無漢人定居。

明神宗萬曆三十年（一六〇二）陳第之「東番記」：「東番夷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洋海島中；起煙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爲社。」（註十），所記大員只見番社，未有漢庄。

連橫之「臺灣通史」開闢紀：「天啓元年，海澄人顏思齊率其黨入居臺灣，鄭芝龍附之。於是漳泉人至者日多，闢土田，建部落，以鎮撫土番，而番亦無猜焉。」同書顏、鄭列傳：「至臺灣，入北港，築臺以居，鎮撫土番。」按明熹宗天啓元年即西元一六二一年，當顏鄭入臺前，以土番居多；而顏鄭入臺後，漢人至者日衆；於是「闢土田，建部落」，但入居地點在北港，並非赤嵌或大員。

巴城日記序說刊載荷蘭駐中國艦隊司令官雷耶生日記：「（西元一六二二年）七月三十日，星期六，……據中國人言，此港（按即臺窩灣——安平港）爲日本人每年以戎克船二、三艘渡來經營貿易之處。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土番採購之。又自中國每年有戎克船三、

四艘，載運絲織品前來，與日本人交易。余等不見有任何人，唯見漁船一艘，但未與之交談。」據載：荷蘭據臺前兩年之大員（即安平或臺窩灣），唯見漁船及進行貿易之少數商船，「不見有任何人」。則赤嵌附近自不用說會有漢人定居。

巴城日記西元一六二四年二月目：「臺窩灣（安平）港附近有一街，土番稱爲蕭龍，……蕭龍之街村在福爾摩沙島，面臨臺窩灣（安平）港，居住人口少而又屬野蠻之土番，……上列街村在河上方約半哩處，約有步行十五分鐘之距離。」同書西元一六二五年四月目：「依據一六二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決議，決定將砂地之商館遷移於福爾摩沙本地之海岸，在該處建街，以安置中國人、日本人及其他殖民。自澎湖島遷移福爾摩沙之後，中國人來者驟增，在上列福爾摩沙之地，得土番承諾，選定新港領域內，以康港布十五疋，向新港番買得土地，選定地點之一方有淡水之河川，土地肥沃，野獸羣生，又有多棲魚類之澤沼，沿岸亦多魚類，故有中國人及日本人之移住，自無疑義。」由以上兩則日記記載，知大員（即臺窩灣港）對岸福爾摩沙島上淡水河川附近周圍爲一處女地，自荷人「在該處建街」以後，才有漢人定居。所以西元一六二五年即明熹宗天啓五年爲赤嵌聚落，臺南成市的開始。

有關赤嵌聚落（荷人之普羅民遮市街）初期之發展情形，據西元一六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荷蘭第一任駐臺灣長官宋克的報告書云：「我們相信這地方將來一定發展成繁榮的市街，因此我們一致決定，也得閣下的同意，將此地命名爲普羅民遮，……該地的形勢及我們計畫建設的街道水溝，請參見附呈的設計圖。」（註十二），此爲臺南市都市計畫之濫觴。

西元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荷蘭第二任駐臺灣長官戴維特呈巴達維亞總督府的報告書云：「中國人在普羅民遮市街所建的房屋，日益增多，目前已有三、四十間。」（註十二）

西元一六二六年初，新建之市街遭受火災；同年十一月間，發生瘟疫，死亡慘重，中國人多逃散，荷蘭人亦退回大員之熱蘭遮城。之

後，中國人移居赤崁的人數却越來越多，市容迅速恢復舊觀。

近人曹永和氏編撰之「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一文，其地圖目錄⑫號「十七世紀熱蘭遮市等地海圖」（與同目錄⑬號「一六五二年波羅國所繪熱蘭遮市等地海圖」類同）所繪之普羅民遮市街，為一具有都市計畫型態之整齊方格型市街。東西長，延伸沿海邊（今赤崁街、永福路、新生街一線）；南北窄，鄰近淡水河川（今北幹線中游）。

第二節 明鄭時期之承天街坊

明延平王戶官楊英之「從征實錄」：「（明桂王永曆十五年）四月初一日……本藩隨下小哨繇鹿耳門，先登岸踏勘營地，午後大船船齊進鹿耳門，……是晚我舟齊到，泊禾寮港，登岸札營近街坊，……其赤崁街係我居民草厝。」所記赤崁街當為荷人所稱普羅民遮市街之一，而禾寮港即淡水河川之一段。

延平王鄭成功登陸臺灣後，於四月初四日收復赤崁城（即荷蘭人之普羅民遮城），「五月初二日，改赤崁地方為東都明京，設一府二縣，以府為承天府，天興縣、萬年縣，……改臺灣為安平鎮。」

（註十三），「五月十八日，本藩令諭云：東都明京開國立家，可為萬世不拔基業，本藩已手闢草昧，與爾文武各官及各鎮大小將領官兵家眷，盡來胥宇，總必創建田宅等項，以遺子孫計，但一勞永逸當以己力京營，……特諭：一、承天府安平鎮，本藩暫建都於此，文武各官及總鎮大小將領家眷暫住於此，隨人多少，圈地永為世業，……」（註十四），已有積極從事都市建設的打算。

永曆十七年（一六六三）成功之子鄭經自廈門來臺嗣住，「委翁天祐為轉運使，任國政。於是興市肆，築廟宇，新街、橫街皆其首建也。」（註十五），都市計畫專家嘗言為臺南市區計畫之發軔（註十六）。

永曆十八年（一六六四）三月，改東都為東寧，以原承天府為中心，劃分「東安、西定、寧南、鎮北四坊」（註十七），及「文賢、仁和、永寧、新昌、仁德、依仁、崇德、長治、維新、嘉祥、仁壽、

武定、廣儲、保大、新豐、歸仁、長興、永康、永豐、新化、永定、善化、感化、開化諸里」（註十八），其中四坊及永寧、新昌兩里全部與仁和、永康兩里部分在今臺南市（註十九）。

至明鄭末年之承天街坊有八街二市（註二十）。

第三節 清代之臺灣府城

臺灣（Tayowan）一名，係自大員、大圓、台員、大宛等音譯而來。首用於明思宗崇禎年間（註二十一），初為安平舊名（註二十二），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臺灣歸清版圖後建府設縣，遂為臺邑及全島名稱。明鄭時期，承天府並未建城。

清宣宗道光九年（一八二九）「臺灣采訪冊」城池目（楊文顯、吳尚新、葉國香同採）：「臺灣府治，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邑宰周鍾瑄始創木柵，建七門焉。……柵周二千六百六十一丈，獨缺其正西，仍為門以當其缺，曰大西門。雍正十一年（一七三三），上以鄂彌達清城臺灣，令福建巡撫議奏。時總督郝玉麟、巡撫趙國麟奏清因地制宜，於見定城基之外，周植刺竹，以資捍衛。……乾隆元年（一七三六），始發帑金，令斷石築七門，建樓其上，護以女牆。……二十四年（一七五九），縣令夏瑚復增植綠珊瑚以為外護。四十年（一七七五），知府蔣元樞補植竹木，……建小西門於土壘西，為八門焉。……五十二年（一七八八），逆匪林爽文伏誅，臺灣已定，奉旨改建磚石城垣，以資捍禦。維時欽差大學士公福康安、工部侍郎德成、福建巡撫徐嗣曾，履勘舊基形勢，僉同籌度，以臺地磚石之需，難於運致，惟築土為城，最宜地利。奏入，詔報可。於是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畫自小北門以南至小西門而止。城身通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新建大西門臺於宮後街之中，建小西門臺於塗墍之側，舊城臺六座仍其處，一律加高。大東門（名曰迎春門）、小東門、大南門（名曰寧南門）、小南門、大西門（名曰鎮海門）、小西門（名曰靖波門）、大北門、小北門（名曰鎮北門）共八門，皆有樓焉。……經

始於乾隆五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竣於五十六年（一七九一）四月十一日，計費帑金一十二萬四千六十餘兩。城周二千五百二十丈，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俯瞰臺江，形家以爲『半月沈江』之勢。」

清穆宗同治年間「臺灣府輿圖纂要」城池目：「臺灣府，築土爲城，身高一丈八尺，頂寬一丈五尺，底寬二丈，……八門俱用石砌，門皆有樓，……周計二千五百二十丈，弧其東南北，而弦其西。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添砌子城，唯大東圍植刺竹，大西逼於市肆，則由小西園土至老古石，外邊小北門爲外郭，別門三門：小西曰奠坤，大西曰兌悅，小北曰拱乾。」

又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臺灣總兵林宜華之「臺灣兵備手抄」郡城砲位目：「道光十二年張丙亂後，各城門增建月城，惟大西門係商旅輻輳之區，將月城置在海濱，……郡城週圍長二千五百二十丈，外高一丈八尺，內高一丈七尺，底寬二丈，頂寬一丈五尺，……道光十二年善後，添建月城五座，……小北城外往小西塗城一連，內乾門一坐，坤門一座，兌門一座。大東城外弓建外城一座，通連竹圍，左畔永康門，右畔仁和門。」

臺灣府建城，始於清世宗雍正元年（一七二三）首創木柵，圈定範圍，「正東倚龍山寺爲大東門，柵自大東門而南，內抱山川壇，亘東南爲小南門，度正南拱府學，文廟前爲大南門，迤西內控土壘，亘外逼下林仔，北折跨溝爲水門，至渡船頭而止。又自大東門而北，亘右營廳，至東北爲小東門，正北內逼城守營爲大北門，西北內逼烏鬼井爲小北門，迤西外逼船廠，南折跨溝爲水門，過媽祖樓之西終焉。」

（註二十三），即概括明鄭時期之四坊。清高宗乾隆五十三年（一七八八）改建土城，「東、南、北三面悉照舊基修築，惟西面近海，內縮一百五十餘丈，盡自小北門以南至小西門而止。」，其範圍即今臺南市市區之全部及東、南、北等三區之一部分。清宣宗道光十五年（一八三五）「於城之西北以迄西南，擴一外城，將西門外市集、民居，悉行圍繞在內」（註二十四），即西外城，爲西定坊之延伸，其範圍即今臺南市西區之大部分。又於大東門外，圍東外城，爲東安坊

之延伸，其範圍即今臺南市東區之一部分。

清文宗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臺灣府列爲天津條約之通商口岸，並於清穆宗同治三年（一八六四）開埠，一時外商雲集，洋行林立，有關臺灣府城的景象亦可見之洋人之著述。

英人畢麒麟之「老臺灣」對同治年間臺灣府城之描述云：「這個城市的圓周將近五哩。城的周圍按照中國的一般辦法，修築了一座四方形有很高雉堞的城牆，有四個城門，每一個城門上面有一座守望樓，情形完全是具體而微的模倣着北京的萬里長城。這座城牆約二十呎高，用磚造成的，上面塗着灰泥。……因爲由於暴雨和常常地震的關係，現在已經破損不堪了，在各處都有一些缺口。……可是在這些城牆的周圍走一趟，還是很值得的。朝着城牆面海的方向望去，你可以看見一片廣大的城郊，公共市場就在那裡，那片地方雖然很污穢而可厭，但是按照中國一般城市的慣例，全城的商業都是在這個地方從事的。再把臉轉向這個城市的內部，你會很驚奇地看到那些使人愉快的繁茂的簇葉，綠色的小徑，空曠得像公園一般的空地——可愛的小竹林和展延很廣的老榕樹，爲這個迥迥的城市增加一種使人心曠神怡的情調。在那些碧綠的樹枝之間，你可以看見那些政府官員和重要市民們的房舍，還有中國的三大宗教——儒教、佛教和道教的廟宇。許多的房屋，雖然也構成一種街道，却由於前面的厚密的竹籬和仙人掌樹籬而具有一種田園隱遁的風味。這個城市唯一的真正的大街——在這條大街上面，有幾家可觀的店鋪——是從西門通到道臺衙門的一條街。在道臺衙門旁邊，是一所大考場，裡面設有石棧和花崗岩石板的座位，足以容納一千名考秀才的人。……」

在這個城市北門的外面，有約十五畝大的一片綠色空地，這片空地上面有兩隻高杆和一座像是廟宇的房屋，這片草地會引起人一種悽愴之感，因爲在第一次中國戰爭期間，它是許多遭遇船難的歐洲人們被處死的場所。在東門外，是一大片帶有菜園和菜圃的城郊。在這片城郊的外邊，是一片平坦的田野，上面長滿了迎風起伏的黃色的稻穀，在遠處又聳起了一條廣大的山脈。在南門外，你可以看到佔地許多

畝的一片廣大的墓地，在那片墓地上面，白色的墓石很淒涼地在荒沙之中閃爍着。……

臺灣府也不過是一個典型的中國城市。你在全中國各地都可以看到具有它那些特點的城市，那些城市同它比較起來，僅僅有很少的一些重大的改變。這個臺灣首府的氣候非常好，乾燥，晴朗而清爽，除了有時在東北強風吹來的時候，空氣當中充滿了沙土和灰塵，把房屋弄得很髒，並且使旅行的人們非常掃興。」

法人華特之「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對光緒初年臺灣府城之描述云：「臺灣島的首都臺灣府城位於西海岸，……在土人所住的赤崁村舊址漸漸建立起來的府城，……但最初却僅有一道淺溝和竹籬防禦着。至一七二五年（應為一七八八年之誤）竹籬始為城牆所代，城係以土築成，外護以磚，厚達六公尺，城上有鎗眼，且開有八門（四大四小），每一城門之上建一方塔以供防軍駐紮，這城垣使人依稀想起北京的城垣。城之面積有九平方公里，而高約七公尺。」

臺灣府城與所有的中國城市相似，建築極有規則，我們只要看到一個那樣的城市，便可想見其餘。主要的街道都成直角交叉着，一年之中有七、八個月，因為酷暑的緣故，大家都在街上張着布幔，那些布幔通常寬達三、四丈。大部分的街道上都密排着大小商店，店內貨品擺列極有秩序，有時甚至可說是陳設高雅。如果街上的路面（和中國所有的城市一樣，鋪着凹凸不平而又滑溜溜的長方形的大塊麻石）稍好的話，那麼在這些街上走走將是件愉快的事。房屋大部分係用竹子蓋就或以土築成，也有一些是用磚塊砌成的，屋頂蓋着稻草或是瓦片。街上張着的布幔遮住了屋頂，而僅只讓人看到店鋪。城內主要的建築物是衙門，亦即道臺、知府和總兵等的官署；一所專供三年一次考試秀才用的大廳，它可容納一千名考生；還有兩所廟宇，其中的一座建於一七一六年，供着農業的保護神；另一座位於城的北部，是獻給保護航海者的女神天后的。……

正和一切中國城市一樣，臺灣府城內有一些沒有建築的大空地；一些有人耕種的田地和花園，人們也可看到一些種有美麗而又古老

的樹木的廣場，樹木的年齡使人設想它們是種於荷蘭人佔領的時期；一些綠樹成蔭的小街和一些繞着生籬的溝渠等等；這種田野的景緻是最使人悅目的。……

府城濱海的一面展開一片廣袤的市郊，有着仄狹、骯髒、令人作嘔的街道，而這是工商業區。所有這些街道都不如叫作小徑更為恰當，因為街旁有着仙人掌，硃紅色的花朵和……高高的竹垣，在某些地方，這些竹子把頂端的枝葉交叉起來，構成一些蓋在路上的拱門或是一些綠色的穹窿。……

臺灣府的人口，據中國人說，以前是很多的，而現在却只有六萬到七萬人（註二十五）。這人口不單毫不增加，且有減少的趨勢。

由以上之描述，得知臺灣府城之「都市」景象是：

範圍——府城及兩外城，面積約五平方公里（註二十六）。

人口——約五萬多人（註二十七）。

使用分區——西郊（西外城）為工商業區；主要街道兩旁是帶形商業區；府城西南半為住宅區；唯住宅與工商業混合使用，不甚明顯。府城東北半及東郊、北郊為農業區。

道路系統——主要街道成直角交叉。大西門至大東門為府城幹道；往小北門、大北門、小東門、大東門、小南門、大南門、小西門為聯外道路；大西門外是渡口。另外是綠樹成蔭的小街和小徑。

公共設施——空曠得像公園沒有建築的空地；廟宇及美麗又有古老樹木的廣場；西郊（西外城）的公共市場；港汊及渡口；機關用地和官署；學校用地和書院、學堂；府城東北半及北郊、東郊的軍事用地和空地；南郊的墓地。

房屋建築——主要建物は官署、廟宇、學校等；房屋構造多為竹子和土塊，也有一些是砌磚，屋頂蓋着稻草或瓦片。

氣候——酷熱、乾燥、晴朗、多砂塵、常暴雨。

至於臺灣府城市街之發展，最初以「大街」（註二十八）為中心，向東、西兩坊成長，尤以西定坊增加最快，佔臺灣府城過半；但南、北兩坊則增加緩慢，合計未達四分之一。清代初期其市街有二市八

街，至清代末期已有二百三十街之多（表一及註二十九）。由清德宗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船政學生魏瀚等六人測繪之「臺灣府城街道全圖」觀之，德慶溪（即今北幹線排水路）以北及福安坑（即今南幹線排水路）以南，鮮有市街；而西外城又多魚塢。難怪吳子光之「臺灣紀事」卷一紀諸山形勝描寫德慶溪以北一帶之景象云：「城內風景頗佳，入北門則邱阜突起，巨木千章，居然草野氣象。」；詳審該圖，臺灣府城之市街化，在清代末期約僅達百分之五十而已，其他泰半為未發展地區。

又有關今臺南市範圍，在清代初期有府城四坊及新昌、永寧兩里全部和永康、仁和兩里一部分；至清代末期為府城六坊二保（原四坊分設）及新昌、永寧（原永寧）、效忠（原安平鎮保）、永康下（原永康里分設）等四里全部和仁和、武定（新併）兩里一部分。（表一）

第四節 日據時期之臺南市區

臺南一名，雖見於清聖祖康熙五十六年（一七一七）周鍾瑄之「諸羅縣志」雜誌外記，及清德宗光緒元年（一八七五）沈葆楨之「福建臺灣奏摺」臺南撫番就緒准軍陸續凱撤摺，但專指南臺灣。光緒十年（一八八四）楊銘傳之「劉壯肅公奏議」恭報到臺日期並籌辦臺北防務摺：「綜計全臺防務，臺南以澎湖為鎖鑰，臺北以基隆為咽喉。」則臺南泛指臺灣南部。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八月十七日，劉銘傳之「臺灣郡縣添改撤裁摺」云：「光緒元年，沈葆楨請設臺北府縣以固北門，又將同知移治埤南，以顧後山一路，……查彰化橋孜圖地方，山環水複，中開平原之氣象宏開，又當全臺適中之地，擬照前撫臣岑毓英原議，建立省城，分彰化東北之境，設首府曰臺灣府，附郭首縣曰臺灣縣，將原有之臺灣府縣，改為臺南府、安平縣。」光緒十三年九月初八日奉硃批：該部議奏欽此。因原臺灣府改為臺南府，原臺灣府城自然稱之為臺南府城，自後臺南乃有定稱（專指今臺南市）。

清德宗光緒二十一年（日明治二十八年，一八九五）日本據臺，並積極進行行政區域劃分、戶籍管理、土地調查及都市建設。

據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日人佐倉孫三之「臺風雜記」城郭目：「島中多城郭。其最大且嚴者，臺北、臺南、……大抵就平地積土石瓦磚等，……且郭內廣闊，市廛殷賑，……我領有以來，毀城夷郭，以洞開道路，建設學校，築造商館，以圖至治。」考之光緒二十六年（日明治三十三年，一九〇〇）日人中神長之「臺南事情」所附之臺南城內外略圖，見有鐵路、公路洞穿城垣，城內機關、學校林立（註三十），知所言不虛，日人據臺以後，即「毀城夷郭」，從事都市建設矣！

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日人開始戶口統計，並於光緒三十一年（日明治三十八年，一九〇五）九月首次全臺戶口調查；民國四年（日大正四年，一九一五）十月第二次全臺戶口調查，嗣後每五年調查一次。

光緒二十四年（日明治三十一年，一八九八）日人進行地籍測量，由北而南，臺南城（稱已為臺南市街）及鄰近地區於光緒二十八年（日明治三十五年，一九〇二）完成。

日本據臺之初，行政區域悉沿清制，光緒二十二年（日明治二十九年，一八九六）三月，全臺劃分三縣一廳，臺南縣治在臺南城（因府改為縣，故清代末期之臺南府城改稱為日據初期之臺南城）。光緒二十七年（日明治三十四年，一九〇一）十月，行政區域調整，全臺劃分二十廳，臺南城改稱臺南市街。宣統元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九月，全臺劃分十二廳，臺南市街改稱臺南市，為全臺第一個「市」，亦為「臺南市」得名之始！若以今臺南市之範圍觀之，除臺南廳直轄之臺南市（分設臺南東區、臺南西區）、永仁區（部分）外，尚包括安平支廳之安平、新鯤、永寧、外武定等四區。

行政區域、地籍成果、人口狀況為都市計畫及建設之重要基本資料。

第三章 臺南市都市計畫之雛形

第一節 民前一年之首頒都市計畫

清宣統元年（民前三年，日明治四十二年，一九〇九）臺南市街升格為臺南市，其範圍實即臺南城，並無更張，故民前一年即宣統三年（日明治四十四年，一九一一）首頒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即以臺南城為計畫範圍，面積四九三公頃（註三十一），人口約六萬四千人（註三十二）。

甲、交通系統方面

一、鐵路

（一）縱貫鐵路

在臺南城東部，北往臺北，南往打狗（高雄）。

（二）輕便鐵路

1 由火車站西沿今成功路，南轉今西門路，再西轉今安平路，往安平。

2 由今成功路、西門路交點，北沿府城西垣出小北門，往蕭壠（佳里）。

3 由今西門路、安平路交點，南沿府城西垣出小西門，往灣裡。

4 由火車站南沿今博愛路，東轉府城南垣出大東門，往關帝廟（關廟）。

二、道路

（一）聯外道路

1 在縱貫鐵路西側，由火車站前明治公園，北出大北門，經臺南公園東側，往大目降（新化）；南經東門公園出小南門，往車路墘（保安）。（即聯一道路）

2 由大正公園東南經開山神社（延平郡王祠）出小南門，接聯一道路。（即聯二道路）

3 由東門公園東出大東門，往關帝廟（關廟）。（即聯三道路）

（二）環狀道路

1 大東門——聯三道路——東門公園——幹9道路（中經小西門公園）——幹4道路（中經幹8、幹7道路公園）——幹6道路——幹3道路——小北門——幹5道路——幹1道路（中經小東門）——大東門。（即外環道路）

2 明治公園——聯1道路——東門公園——幹9道路——小西門公園——今西門路（中經西門公園）——今成功路——明治公園。（即內環道路）

（三）主幹道路

除外環道路之幹1、幹9、幹4、幹6、幹3、幹5等道路及內環道路之幹9、今西門路（幹3道路之延伸）、今成功路（幹6道路之延伸）等道路外；尚有南北向之幹2道路，東西向之幹7、幹8道路，穿越市區中心。各主幹道路相互連接，並以各道路公園為會合點。

（四）次要道路

全臺南城劃分為八區：聯1道路以東為I區；聯1道路至幹2道路間為II區；幹2道路至幹3道路、今西門路間為III區；幹3道路、今西門路以西為IV區；今成功路、幹6道路以北為V區；今成功路、幹6道路至今青年路、民生路間為VI區；今青年路、民生路至幹9道路間為VII區；幹9道路以南為VIII區。

I至IV區為南北向，計有次要道路三十七條；V至VIII區為東西向，計有次要道路三十八條。

（五）其他道路

為不列入計畫之既成道路，散布全臺南城各角落，如今博愛路、北門路、忠義路、永福路、西門路、成功路、建國路、民權路、青年路、民生路、安平路及其他街弄巷道。

乙、公共設施方面

一、公園

全市公園設於臺南城北，環境優美。並於聯外道路和主幹道路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明	現今路名
聯 1	一五	三〇〇	四、五〇〇	在縱貫鐵路西側，幹5道路至小南門，北往大目降，南往車路墘		北門路
聯 2	一二	二九〇	三、九六〇	大正公園至小南門		博愛路
聯 3	一〇	七五〇	七、五〇〇	東門公園至大東門向東延伸，東往關帝廟		東門路
幹 1	一五	一、七〇〇	二五、五〇〇	小東門至大東門，部分沿府城東垣		勝利路
幹 2	二〇	一、〇七〇	二一、四〇〇	在臺南公園西側，經大正公園、大南門，幹5道路至幹9道路		公園路
幹 3	一五	七七〇	一一、五五〇	小北門至幹6道路		南門路
幹 4	一八	一、四五〇	二六、一〇〇	幹6道路至VIII 35道路		立人路
幹 5	一五	一、二九〇	一九、三五〇	幹1道路至幹3道路		協進街
						東豐路
						公園北路

交會處設置道路公園七處，均勻分布全市各角落。

二、學校

中學校一所，在臺南城北部；小學校二所，一在臺南城東部，一在臺南城中部；公學校二所，一在臺南城中部靠近南部，一在臺南城西北郊；女公學校一所，在臺南城西郊靠西部。六所學校位置分配適中。

三、市場

東市場在臺南東半城適中地點；西市場在臺南西半城適中地點。兩市場位置良好。

四、醫院

臺南病院為全市醫院；衛戍病院為陸軍醫院；皆在臺南城中部。

民前一年首頒臺南市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慈惠病院及濟生病院為慈善機構救濟醫院，治療特殊病患，故位於臺南城邊緣。

五、機關

臺南市為政治、文化、經濟、軍事重鎮，各機關及事業機構林立。

六、特殊設施

屠宰場在臺南城西南郊，位於市區邊緣，不妨礙市區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

七、排水

南北兩大幹線排水路，一在臺南南半城；一在臺南北半城；由東向西，排往臺南、安平間低窪地及外海。

— 獻 文 灣 臺 —

II 15	II 14	II 13	II 12	II 11	I 10	I 9	I 8	I 7	I 6	I 5	I 4	I 3	I 2	I 1	幹 9	幹 8	幹 7	幹 6	
六	一〇	一二	六	一〇	八	六	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二	一八
二八〇	三七〇	一、一五〇	五二〇	二四〇	一、三四〇	四二〇	二三〇	一、〇〇〇	二三〇	六一〇	二三〇	二三〇	一二〇	一二〇	四六〇	一、二三〇	四八〇	五八〇	七三〇
一、六八〇	三、七〇〇	一三、八〇〇	三、一二〇	二、四〇〇	一〇、七二〇	二、五二〇	一、三八〇	一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	六、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三八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六、九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二、七六〇	一四、六〇〇
在聯1道路西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明治公園 在聯1道路西側，今民族路至建國路 在II 11、II 12道路西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幹9道路 在幹2道路東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臺南病院北側道路 在臺南病院西側，今成功路至北幹線排水路					在大東門最外側，VII 31道路至VIII 32道路 在I 1道路西側，VII 31道路至VIII 32道路 在幹1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步兵第二聯隊北側道路 在幹1道路西側，步兵第二聯隊南側道路至VI 9道路 在幹1道路西側，VI 17道路至府城南垣 在I 3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步兵第二聯隊北側道路 在I 4、I 5道路西側，步兵第二聯隊南側道路至府城南垣 在I 6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步兵第二聯隊北側道路 在I 7道路西側，步兵第二聯隊南側道路至廳長官舍南側道路 在縱貫鐵路東側，幹5道路至聯3道路										東門公園經小西門公園至幹4道路 明治公園經大正公園至幹4道路 幹2道路經西門公園至幹4道路 幹3道路至N 37道路				
西華街					育樂街 前鋒街										新南街 府前路 中正路 中山路 永樂路 民族路 成功路				

一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一

IX 33	IV 32	IV 31			IV 30	III 29	III 28		III 27	III 26	III 25	III 24	III 23		III 22	III 21	III 20	III 19	III 18	III 17	II 16
一〇	六	二	一〇	二	一〇	一〇	六	四	五	八	一〇	四	八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一〇
二、〇二〇	四五〇	五〇〇	六六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一八〇	四〇〇	五八〇	二四〇	七二〇	九〇	三四〇	七二〇	一四〇	一三〇	六〇〇	七二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二〇、二〇〇	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八、四〇〇	二、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八〇	一、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一、九二〇	七、二〇〇	三六〇	二、七二〇	四、三二〇	八四〇	七八〇	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
在IV31道路西側，幹9道路至VIII37道路 北幹線排水路北側道路至屠畜場					在III29道路西側，小西門公園至VIII37道路 在幹3道路西側，V3道路至屠畜場 今逢甲路向南延伸 在幹3道路東側，V3道路至臺南監獄北側道路 在今永福路西側，今民權路至幹9道路 在赤崁樓西側，今成功路至幹7道路 在III23道路西側，小北門至今成功路 在臺南廳西側，VI22道路至幹8道路 在III19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VI15道路 在III20道路西側，VII26道路至幹9道路 在臺南廳東側，今民生路至幹8道路 在III18道路西側，今民生路至府城南垣 在幹2道路西側，今民權路至新臺南廳南側道路 在幹2道路西側，V3道路至V4道路																
海安路					逢甲路 正義街 新美街 自強街 赤崁街 裕民街 忠義路 進學街 崇安街 南門路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M 16 M 15 M 14 M 13 M 12 M 11 M 10 M 9 M 8 M 7										V 6 V 5 V 4 V 3 V 2 V 1						N 37 N 36 N 35 N 34			
一〇 五 八 六 一〇 八 六 六 六 一〇 一〇										六 一〇 二 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六 一五 一〇 八 一五			
五三〇 五三〇 五九〇 五一〇 八五〇 三一〇 六六〇 二七〇 五八〇 四四〇 四一〇										三九〇 二四〇 九六〇 一、一五〇 二二〇 五一〇						一五〇 二三〇 三六〇 四〇〇 八二〇 二八〇 八〇			
五、三〇〇 二、六五〇 四、七二〇 三、〇六〇 八、五〇〇 二、四八〇 三、九六〇 一、六二〇 三、四八〇 四、四〇〇 四、一〇〇										二、三四〇 二、四〇〇 一、五二〇 一三、八〇〇 二、二〇〇 五、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四〇 二、一六〇 六、〇〇〇 八、二〇〇 二、二四〇 一、二〇〇			
在M 15道路南側，今西門路至幹4道路 在幹7道路南側，幹2道路至幹4道路 在幹7道路北側，今西門路至幹4道路 在M 11道路南側，III 26道路至IV 37道路 在幹7道路北側，II 15道路至III 23道路 在幹6道路南側，今西門路至IX 37道路 在臺南病院北側，II 13道路至II 15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南側，幹1道路至聯1道路 在VI 7道路南側，北幹線排水路北側至I 10道路 在步兵第二聯隊南側，幹1道路至I 10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南側，幹3道路至IV 35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IV 31道路至IV 35道路 在V 3道路南側，聯1道路至幹3道路 在臺南公園南側，聯1道路至IV 31道路 在幹5道路南側，III 19道路至幹3道路 在步兵第二聯隊北側，幹1道路至聯1道路，沿府城北垣						在IV 33道路西側，VII 27道路至VIII 35道路 北幹線排水路北側道路至VIII 35道路 在幹4道路東側，VII 27道路至VIII 34道路 在幹4道路西側，幹6道路至VI 13道路			
長樂街 大學路 育樂街 四維街										小東路 公園南路						康樂街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VIII 38	VIII 37	VIII 36	VIII 35	VIII 34	VIII 33	VIII 32	VII 31	VII 30	VII 29	VII 28	VII 27	VII 26	VII 25	VII 24	VII 23	VII 22	VII 21	VI 20	VI 19	VI 18	VI 17	
	一〇	一〇	八	一二	一〇	八	六	六	一〇	六	一〇	一二	五	八	六	六	六	五	一二	一〇	五	九	一〇
五六、三六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六〇	九八〇	二六〇	二六〇	八五〇	六六〇	五四〇	四四〇	一九〇	二七〇	二三〇	一、四八〇	五一〇	四一〇	五四〇	一四〇	七二〇	五四〇	四七〇	四八〇	三一〇
六二五、〇五〇	二、五〇〇	二、五〇〇	二、〇八〇	一一、七六〇	二、六〇〇	二、〇八〇	五、一〇〇	三、九六〇	五、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一、九〇〇	三、二四〇	一、一五〇	一、八四〇	三、〇六〇	二、四六〇	三、二四〇	七〇〇	八、六四〇	五、四〇〇	二、三五〇	四、三二〇	三、一〇〇
	在聯3道路南側，縱貫鐵路向東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Ⅳ33道路至幹4道路 在Ⅷ33道路南側，Ⅳ33道路至幹4道路 在臺南監獄北側，Ⅲ20道路至幹4道路 在Ⅷ35道路南側，Ⅲ29道路至Ⅳ33道路 在Ⅷ36道路南側，Ⅲ29道路至Ⅳ33道路 在屠畜場北側，Ⅲ29道路至Ⅳ33道路							在Ⅶ26道路南側，今建國路至聯2道路 在今建國路、聯2道路間，Ⅱ13道路至幹2道路 在Ⅶ21道路南側，幹1道路至東門公園 在聯3道路北側，Ⅰ7道路向東							在幹9道路北側，今西門路至幹4道路 在Ⅶ25道路南側，今建國路至幹4道路 在幹8道路南側，今西門路至幹4道路 在Ⅶ23道路南側，Ⅳ31道路至幹4道路 在今安平路南側，今西門路至幹4道路 在臺南廳北側，Ⅲ21道路至今永福路 在Ⅶ17道路南側，幹1道路至Ⅱ12道路				在Ⅵ9道路南側，幹1道路至Ⅰ9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南側，聯1道路至幹8道路 在今民權路南側，幹8道路至今永福路 在Ⅵ16道路南側，今西門路至幹4道路				
															青年路				東寧路 衛民街				
															友愛街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民前一年首頒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一覽表

用地類別	名	稱	位 置	說	明	今 名
公 園	臺南公園 明治公園 東門公園 大正公園 西門公園 小西門公園 幹7道路公園 幹8道路公園		II V II V VI I II VII VIII II III VI VII III IV VI III IV VII VIII IV VI IV VII	在臺南城北部，中學校南側，聯1、V3、幹2、幹5道路間 在臺南城東北部，火車站前，聯1、II11、幹8、今成功路道路交點 在臺南城東南部，縱貫鐵路西側，聯1、VII30、聯3、幹9、今建國路道路交點 在臺南城中部，新臺南廳前，幹2、幹8、聯2、今青年路、民生路道路交點 在臺南城西部，幹7、今西門路道路交點 在臺南城西南部，幹9、今西門路、逢甲路道路交點 在臺南城西部，幹7、幹4道路交點 在臺南城西部，幹8、幹4道路交點		中山公園 東門綠園 民生綠園 西門綠園
學 校	中學校 尋常高等小學校 第二尋常高等小學校 第一公學校 第二公學校 女子公學校		II V I VI II VII III VII IV V IV VI	在臺南城北部，臺南公園北側，聯1、幹5道路邊 在臺南城東部，I7、VI9道路邊 在臺南城中部，新臺南廳東側，聯2、VII26、幹2、VII29道路間 在臺南城中部，孔子廟東側，幹2、幹9、VII26道路邊 在臺南城西北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幹3、北幹線排水路、N31、V3道路間 在臺南城西部，N31、VI20、今西門路、安平路道路間		省立臺南二中 省立臺南一中 警察局 孔廟、全臺首學 市立立人國小
市 場	東市場 西市場		II VII IV VII	在臺南城中部，今青年路邊 在臺南城西部，VII23、今西門路道路邊		東市場 西市場
醫 院	臺南病院 衛戍病院 慈惠病院 濟生病院		II VI III VI I VII IV VII	在臺南城中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幹8、II15道路、北幹線排水路邊 在臺南城中部，赤崁樓北側，III23、III26、今成功路道路邊 在臺南城東南部，東門城南側，幹1、VIII32道路邊 在臺南城西南部，N35、VIII35道路邊		省立臺南醫院 市立成功國小

第二節 民國十年之重修都市計畫

民國九年（日大正九年，一九二〇）八月，行政區域調整，全臺劃分五州二廳，並自九月一日起施行。臺南市為臺南州治，其管轄區域除臺南城及東西兩外城外，並擴及三分子、後甲、竹篙厝、桶盤淺、鹽埕、安平、上鯤鯓、鄭子寮等八地區；臺南城及外城則劃分為旭町、壽町、竹園町、北門町、東門町、清水町、高砂町、開山町、綠町、幸町、錦町、白金町、末廣町、南門町、大宮町、泉町、西門町、濱町、大正町、花園町、本町、明治町、臺町、老松町、寶町、福住町、永樂町、入船町、港町、田町、新町等三十一地區。若以今臺南市之範圍觀之，除臺南州治之新擴大臺南市外，尚包括臺南州轄新豐郡之永寧庄及安順庄（註三十三）。

民國十年（日大正十年，一九二一）重修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即以新擴大臺南市之原臺南城和後甲、桶盤淺、鹽埕、上鯤鯓等部分地區為計畫範圍，面積七九〇公頃（註三十四），人口約八萬人（註三十五）。

甲、交通系統方面

一、鐵路

（一）縱貫鐵路

在臺南市區東部，北往基隆，南往高雄。

（二）輕便鐵路

由東門綠園縱貫鐵路東側，東沿聯3道路出東門城，往關廟。

二、道路

（一）聯外道路

1 在縱貫鐵路西側，由火車站前明治綠園，北經臺南公園東側，往新化；南經東門綠園，往高雄。（即聯1道路）

2 由大正綠園，北經臺南公園西側，往基隆；東南經開山神社（延平郡王祠）前，接聯1道路。（即聯2道路、縱貫公路）。

3 由東門綠園東出東門城，往關廟。（即聯3道路）

4 由大正綠園，西經臺南運河北側，往安平。（即聯4道路）

（二）環狀道路

1 大東門綠園——聯3道路——東門綠園——聯1道路——幹11道路——幹3道路——小西門綠園——幹9道路——幹4道路——幹6道路——幹3道路——幹5道路——幹10道路——聯3道路——大東門綠園。（即外環道路，但東南、西南、西北等各角並不連貫，為美中不足）。

2 明治綠園——聯1道路——東門綠園——幹9道路——小西門綠園——幹3道路（中經西門綠園）——幹6道路——明治綠園。（即內環道路）

（三）主幹道路

除外環道路之幹10、幹11、幹3、幹9、幹4、幹6、幹5等道路及內環道路之幹9、幹3、幹6等道路外；尚有南北向之幹2道路，東西向之幹7、幹8道路，穿越市區中心；另南北向之幹1道路介於幹10、聯1道路之間，在臺南市區東部。各主幹道路相互連接，除幹10、幹11、幹4、幹5等道路外，並以各道路綠園為會合點。

（四）次要道路

全臺南市區劃分為十區：聯1道路以東為I區；聯1道路至聯2、幹2道路間為II區；聯2、幹2道路至幹3道路間為III區；幹3道路以西為IV區；幹6道路以北為V區；幹6道路至VII 21、聯4道路間為VI區；VII 21、聯4道路至聯3、幹9道路間為VII區；聯3、幹9道路以南為VIII區，I至IV區為南北向，新增之南北向道路為IV區，共計有次要道路五十條（原有三十七條，新增十七條，其中合併二條，取消二條）；V至VIII區為東西向，新增之東西向道路為X區，共計有次要道路五十九條。

（五）其他道路

為不列入計畫之既成道路，散布全臺南市區各角落。

三、水路

臺南運河在臺南市區西部，西往安平。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乙、公共設施方面

一、公園

全市公園設於臺南市區北部，環境優美；又於臺南市區東部和西部，各設置小公園一處；另臺南市區南部設置之體育場所又可兼為公園，公園區位配置適中。

二、綠地

除公園外，並於聯外道路和主幹道路交會處設置道路綠圓六處；名勝古蹟設置綠圓三處；臺南市區中部和東南部設置綠圓二處；臺南市區西南部，幹9道路和南幹線排水路間設置綠圓一處，面積最大；共十二處。均勻分布全市各角落。

三、學校

高工學校、師範學校、盲啞學校各一所；中學校三所；女學校三所；小學校二所；公學校四所；共十五所。其中在臺南市區東部三所；在臺南市區西部一所；在臺南市區南部六所；在臺南市區北部二所；在臺南市區中部一所；在臺南市區東北部一所；在臺南市區西北部一所；以臺南市區南部最多，顯然與擴大臺南市區範圍有關。又中學校獨缺在臺南市區中、西部；小學校、公學校獨缺在臺南市區中、東部；為美中不足。

四、市場

東市場在臺南市區東半部適中地點；西市場在臺南市區西半部適

中地點。兩市場位置良好。

五、醫院

臺南病院為全市醫院，在臺南市區中部，位置適中；衛戍病院為陸軍醫院，在臺南市區東北部，與軍事機關相近。

六、機關

臺南市為政治、文化、經濟、軍事重鎮，各機關及事業機構林立。

七、體育場所

運動場、野球場、競馬場等佔地甚廣，皆在新擴大之臺南市區南部。

八、特殊設施

家畜市場、屠宰場在臺南市區西南部；葬儀堂、火葬場在臺南市區南部、西南部；皆位於市區邊緣，不妨礙市區發展及鄰近居民之安全，安寧與衛生。

九、公墓

在臺南市區南部，位於市區外圍，遠離市區中心。

十、排水

南北兩大幹線排水路，一在臺南市區北半部；一在臺南市區南半部；由東向西，排往臺南運河及外海。

民國十年重修臺南市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編號	寬度 (公尺)	長度 (公尺)	面積 (平方公尺)	說明	現今路名
聯1	二二	二、四七〇	二九、六四〇	在縱貫鐵路西側，幹5道路經東門綠圓至幹11道路，北往彰化、南往高雄。	北門路 博愛路 復興路

— 臺 灣 文 獻 —

幹 8	幹 7		幹 6		幹 5	幹 4	幹 3		幹 2	幹 1	聯 4			聯 3	聯 2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〇	一八	二二	一五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五	二二	一八	二二	一六	二〇	
一、七四〇	一、一一〇	二七〇	一三〇	五三〇	一一〇	一、六四〇	一、三六〇	八五〇	九九〇	七三〇	一、一三〇	一、九一〇	五三〇	三九〇	一、〇七〇	八二〇	一、〇四〇	
三八、二八〇	一九、九八〇	三、二四〇	一、三〇〇	九、五四〇	二四、四二〇	二四、六〇〇	二四、四八〇	一五、三〇〇	一九、八〇〇	一〇、九五〇	二二、六〇〇	二八、六五〇	六、三六〇	四、六八〇	一九、二六〇	九、八四〇	二〇、八〇〇	
火車站前，明治綠園經大正綠園至臺南運河盲段前。	在臺南病院南側，幹8道路經西門綠園至幹4道路。		火車站前，明治綠園至Ⅳ37道路。		在第一中學校、臺南公園間，幹10道路經衛戍病院北側至幹3道路。		幹6道路西端前起，繞臺南運河盲段至Ⅷ36道路		在南門城綠園，放送局，第二高等女學校東側，大正綠園至幹11道路		在步兵第二聯隊，高工學校間，幹5道路經第二中學校，東門城綠園至Ⅹ12道路。		東門綠園經東門城綠園至幹10道路、東往關廟。		在臺南運河北側，大正綠園至幹4道路向西延伸，西往安平。		在臺南公園西側，即縱貫公路，幹5道路經大正綠園至聯1道路，北往基隆、南往高雄。	
勝利路	南門路	立人路	西門路	逢甲路	協進街	新河街	東豐路	公園北路	成功路	民族路	永樂路	中山路	中正路	安平路	民生路	東門路	開山路	公園路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II 16	II 15	II 14	II 13	II 12	II 11	I 10	I 9	I 8	I 7	I 6	I 5	I 4	I 3	I 2	I 1	幹 11	幹 10	幹 9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二〇	二二	一八
	三〇〇	三八〇	一、〇五〇	六四〇	五一〇	二六〇	一、六一〇	五八〇	一、一七〇	二五〇	七〇〇	一〇〇	二四〇	一四〇	四九〇	一、七〇〇	一、九二〇	一、八五〇
	三、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	六、四〇〇	五、一〇〇	二、六〇〇	一六、一〇〇	五、八〇〇	一、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七、三五〇	三、四、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	三、三、三〇〇
在聯1道路西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明治綠園。 在聯1道路西側，VI 9道路至VI 16道路。 在II 11，II 12道路西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師範學校前。 在聯2道路東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臺南病院北側道路。 在聯2道路東側，幹6道路至幹7道路 (併幹2道路)						在I 7道路西側，步兵第二聯隊南側道路至知事官邸南側道路。 在縱貫鐵路東側，幹5道路至聯3道路。 (取消)。 在第二中學校西側，步兵第二聯隊南側道路至X 12道路 在衛戍病院東側，幹5道路至步兵第二聯隊北側道路 在幹1道路西側第二中學校南側道路至X 11道路。 在幹1道路西側，步兵第二聯隊南側道路至第二中學校北側道路。 在幹1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步兵第二聯隊北側道路。										在幹10道路西側，VII 31道路至VIII 32道路。 在東門城，I 1道路間，幹10道路至VIII 32道路。 在幹5道路東端起至VIII 32道路 幹5道路東端起至VIII 32道路 在野球場、運動場北側，聯1道路至IV 33道路。		
西華街 樹林街						育樂街 前鋒街										府前路 新南街 健康路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IV 35	IV 34	IV 33	IV 32	IV 31	IV 30	III 29	III 28	III 27	III 26	III 25	III 24	III 23	III 22	III 21	III 20	III 19	III 18	III 17
一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八	一二	八	一八	六	六	八	一〇	六	一〇	六		一〇	八	一〇
六六〇	八〇〇	四七〇	二、二九〇	四二〇	二、三九〇	四四〇	九四〇	一、五六〇	六二〇	二五〇	七一〇	九〇	九八〇	一三〇		二、六〇〇	二、三〇〇	一、五〇〇
九、九〇〇	八、〇〇〇	七、〇五〇	二二、九〇〇	三、三六〇	二八、六八〇	三、五二〇	一六、九二〇	九、三六〇	三、七二〇	二、〇〇〇	七、一〇〇	五四〇	九、八〇〇	七八〇		二六、〇〇〇	一、八四〇	一、五〇〇
在幹3道路西側，小西門綠園至刑務所，南門城，第一高等女學校南側道路。 在寶公學校、西市場西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西端起至幹11道路。 在IV31道路西側，幹9道路至刑務所，南門城，第一高等女學校南側道路。 在IV31道路西側，V5道路至幹11道路西端。 在IV33道路西側，VII27道路至VIII36道路。 在IV33道路西側，V5道路西端起至VIII34道路。						在聯2道路西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V4道路。 在臺南州廳西側，聯4道路至孔子廟北側道路。 在III17，III18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幹11道路。 (併III19道路) 在III19道路西側，聯4道路至幹8道路。 (取消) 在III19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幹7道路。 在III21道路西側，VII22道路至幹8道路。 在III23道路西側，幹5道路西端起至幹6道路。 在赤嵌樓西側，幹6道路至幹7道路。 在IX8道路西側，VI16道路至幹9道路。 在幹3道路東側，臺南公園南側道路至刑務所北側道路。												
康樂街						逢甲路												
海安路						正義街												
						三義街												
						新美街												
						自強街												
						赤崁街												
						裕民街												
						進學街												
						忠義路												
						崇安街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Ⅵ 18	Ⅵ 17	Ⅵ 16	Ⅵ 15	Ⅵ 14	Ⅵ 13	Ⅵ 12	Ⅵ 11	Ⅵ 10	Ⅵ 9	Ⅵ 8	Ⅵ 7	Ⅴ 6	Ⅴ 5	Ⅴ 4	Ⅴ 3	Ⅴ 2	Ⅴ 1	Ⅳ 37	Ⅳ 36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八	八八	一〇	八六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五																		
六〇〇	六七〇	一、八九〇	六〇〇	四八〇	四八〇	八三〇	二三〇	六四〇	二五〇	六八〇	三〇〇	七九〇	三九〇	二五〇	六五〇	一、一五〇	二二〇	八九〇	四七〇																		
六、〇〇〇	六、七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八、三〇〇	一、八四〇	三、八四〇	二、五〇〇	六、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七、九〇〇	三、一二〇	二、五〇〇	七、八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二〇〇	八、九〇〇	七、〇五〇																		
在第二中學校南側，幹10道路至知事官邸後知事官邸前至幹8道路。		東門綠園起，截幹8，聯2，幹3道路至幹4道路		在幹7道路北側，西門綠園至幹4道路。		在幹7道路南側，聯2道路至幹4道路。		在Ⅵ11道路南側，Ⅲ26道路至Ⅳ37道路。		在幹6，幹7道路間，Ⅱ15道路至Ⅲ19道路。		在幹6道路南側，幹3道路至Ⅳ37道路。		在臺南病院北側，Ⅱ13道路至Ⅱ15道路。		第二中學校前至幹8道路，接幹7道路。		在第二中學校北側，幹1道路至Ⅰ9道路。		在步兵第二聯隊南側，幹10道路至Ⅰ10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南側，幹3道路至Ⅳ35道路。		在寶公學校西，Ⅳ31道路至Ⅳ35道路。		在花園小學校南側，聯1道路至Ⅲ19道路。		在臺南公園南側，聯1道路至Ⅳ31道路。		在幹5道路南側，Ⅲ19道路至幹3道路。		在衛戍病院、步兵第二聯隊間，幹10道路至聯1道路。		在幹4道路西側，幹6道路西端起至Ⅵ13道路。		在幹4道路東側，Ⅶ27道路至Ⅷ36道路。	
衛民街		東寧路		長樂街		民權路		建國路		民族路		四維街		育樂街		大學路		公園南路		小東路		大智街															

— 獻 文 灣 臺 —

VIII 38	VIII 37	VIII 36	VIII 35	VIII 34	VIII 33	VIII 32	VII 31	VII 30	VII 29	VII 28	VII 27	VII 26	VII 25	VII 24	VII 23	VII 22	VII 21	VI 20	VI 19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二	一二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六	一〇	一〇	六	八	一二	一〇	六	
九四〇	一、三〇〇	四六〇	二五〇	七四〇	四二〇	二五〇	七四〇	七二〇	三三〇	三七〇	六一〇	一、四六〇	二五〇	三七〇	二五〇	二六〇	六二〇	一五〇	七〇〇	四七〇	
九、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	三、〇〇〇	八、八八〇	六、三〇〇	一一、六〇〇	七、四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七〇〇	一〇、九八〇	一四、六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	四、〇〇〇	二、六〇〇	六、二〇〇	九〇〇	五、六〇〇	五、六四〇	
在第二高等女學校，末廣公學校北側，IX 5 道路至專賣支局前。							在聯3道路北側，幹10道路至I 7 道路													在測候所、郵便局北側，幹8道路至X 8 道路。	
在第一高等女學校，南門城、刑務所南側，II 13 道路至IV 33 道路。							在VI 16，聯2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幹8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知事官邸南側，幹1 道路至大正綠園。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幹9 道路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聯4 幹8 道路間，N 21 道路至X 8 道路。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聯3 道路南側，幹10 道路至聯1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5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 21 道路南側，I 2 道路至東門綠園。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地方法院，刑務所間，III 19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II 33 道路南側，IV 3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VI 16，聯2 道路間，II 13 道路至聯2 道路。													在聯4 道路南側，幹3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IV 33 道路至幹4 道路。							在VII 26 道路南側，VI 16 道路至孔子廟前。														

— (上) 臺南市都市計畫志 —

X ₇	X ₆	X ₅	X ₄	X ₃	X ₂	X ₁	K ₁₇	K ₁₆	K ₁₅	K ₁₄	K ₁₃	K ₁₂	K ₁₁	K ₁₀	K ₉	K ₈	K ₇	K ₆	K ₅	K ₄	K ₃	K ₂	K ₁	
一〇	八	一〇	一二	八	一二	一〇	一八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六	八	一二	八	一〇	一〇	一二
二一〇	一八〇	一四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三五〇	一三〇	八一〇	七五〇	二九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五八〇	一六〇	二三〇	一八〇	九二〇	七三〇	二二〇	二三〇	四六〇	一二〇	一三〇	四二〇	一、〇九〇
二、一〇〇	一、四四〇	一、四〇〇	四、二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五八〇	一一、二五〇	三、四八〇	四、五六〇	四、二〇〇	六、九六〇	一、九二〇	二、七六〇	二、一六〇	一一、〇四〇	七、三〇〇	一、三二〇	一、八四〇	五、五二〇	九六〇	一、三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三、〇八〇
在V ₁ 道路南側，I ₁₀ 道路至聯 ₁ 道路 在V ₁ 道路南側，幹 ₁₀ 道路至幹 ₁ 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N ₃₁ 道路至N ₃₅ 道路 在V ₇ 道路南側，幹 ₁₀ 道路至幹 ₁ 道路 在知事官邸北側，I ₉ 道路至I ₁₀ 道路 聯 ₁ V ₁₈ 道路交點起，斜交II ₁₂ 道路至VII ₂₁ 道路 在臺南運河盲段北岸，N ₃₅ 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在幹 ₁₀ ，幹 ₁ 道路間，幹 ₅ 道路至VI ₁₇ 道路。 聯 ₁ ，X ₁₂ 道路交點起至幹 ₁₁ 道路。 在幹 ₈ 、聯 ₂ 道路間，幹 ₇ 道路至VI ₁₆ 道路。 連接VI ₁₉ 道路和VII ₂₉ 道路。 在師範學校，五妃廟間，VIII ₃₇ 道路至幹 ₁₁ 道路。 在聯 ₂ 道路，北幹線排水路間，幹 ₆ 道路至幹 ₇ 道路。 幹 ₂ 道路起，經南門城，放送局至第二高等女學校前。 在臺南神社、地方法院、末廣公學校西側，幹 ₇ 道路至幹 ₁₁ 道路。 在幹 ₄ 道路西側，聯 ₄ 道路至VII ₂₄ 道路。 在臺南運河東岸，聯 ₄ 道路至X ₇ 道路。 在幹 ₄ 道路西側，VII ₂₅ 道路至幹 ₉ 道路。 在臺南運河東岸，X ₈ 道路至VIII ₃₆ 道路。 在臺南運河南端排水路東岸，幹 ₉ 道路至VIII ₃₆ 道路。 在臺南運河南端排水路西岸，X ₁₇ 道路至X ₁₅ 道路 在臺南運河西岸，X ₁₉ 道路至X ₁₇ 道路 在K ₁₄ 、K ₁₅ 道路西側，X ₂₀ 道路至X ₁₅ 道路 在K ₁₆ 道路西側，X ₂₀ 道路至X ₁₅ 道路																	
							永福路 新生街																	

	X 21	X 20	X 19	X 18	X 17	X 16	X 15	X 14	X 13	X 12	X 11	X 10	X 9	X 8
	二〇	一二	一五	一〇	一〇	八	八	一〇	一〇	一五	一二	一〇	八	一〇
九二、四八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三一〇	四〇〇	四九〇	一、六〇〇	五五〇	八五〇	二五〇	一三〇	二一〇
一、一五六、二四〇	五、八〇〇	三、四八〇	四、三五〇	二、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二、四八〇	三、二〇〇	四、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二五〇	一〇、二〇〇	二、五〇〇	一、〇四〇	二、一〇〇
	在X 20道路南側，臺南運河南端排水路西岸至IX 17道路	在X 19道路南側，臺南運河南端排水路西岸至IX 17道路	在X 18道路南側，臺南運河南端排水路西岸至IX 17道路	在X 17道路南側，臺南運河西岸至IX 17道路	在X 16道路南側，臺南運河西岸至XI 16道路	在X 16道路南側，臺南運河西岸至IX 17道路	在臺南運河北岸，IX 10道路起，向西延伸	在家畜市場、專賣支局間、IX 8道路至IV 33道路	在師範學校，第二高等女學校，末廣公學校、家畜市場南側，聯1道路至IV 33道路	在X 11道路南側，幹1道路至聯1道路	在VIII 32道路南側，幹1道路至II 13道路	在第一高等女學校北側，II 13道路至幹2道路	在東市場南側，II 12道路至II 13道路	在臺南運河盲段南岸，IV 35道路至臺南運河東岸
									五妃街			建業街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校	學	地
港公學校 寶公學校 末廣公學校 第一公學校 南門小學校 花園小學校 長老教女學校 長老教中學校 盲啞學校 第二高等女學校 第一高等女學校 第一中學校 第二中學校 師範學校 高工學校	IV IV III II III II I I II III II II I II II I	東門綠園 大正綠園 西門綠園 小西門綠園 大南門綠園 赤嵌樓綠園 五妃廟綠園 聯3道路綠園 聯2道路綠園 幹9道路綠園
在臺南市區東北部，縱貫鐵路西側、聯1、VII 30、聯3、幹9 VI 16道路交點 在臺南市區中部，臺南州廳前、聯2、幹8，VII 21、幹2、聯4道路交點 在臺南市區西部、幹3、幹7道路交點 在臺南市區西南部、幹3、幹9道路交點 在臺南市區南部，南門小學校南側、幹2、VIII 37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中部，赤嵌樓周圍、幹7、III 23、III 26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五妃廟周圍、幹11、IX 5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東南部，聯3、幹10、VII 32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中部、聯2、幹6、VI 12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西南部，小西門綠園、幹9道路、南幹線排水路、臺南運河南端排水路間	IV III I II III III III IV III III II I II II I	東門綠園 民生綠園 西門綠園 市立第二幼稚園
在臺南市區東北部，步兵第二聯隊東側，幹1、X 2、IX 1、VI 7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南部，第一高等女學校、第一公學校南側，II 13道路南端 在臺南市區東部，幹1、I 7 VI 17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北部，臺南公園北側、聯1幹5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師範學校北側、II 13、VII 37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幹2、VIII 38、III 19 X 13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中部，聯1、VI 18、II 12、VI 9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東部、幹10、VII 31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東部，長老教中學校北側、I 2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北部，臺南公園南側，聯2、V 3，II 14、V 4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南部、南門城、放送局北側、幹9、III 19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師範學校北側、聯1、X 11、II 13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第二高等女學校西側、III 19、X 13，IX 8 VIII 38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西北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幹3、北幹線排水路、IV 31、V 3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西部、西小公園西側、幹4、VI 16、IV 35、VI 20道路間	IV IV III II III II I I II III II II I II II I	國立成功大學 省立臺南師專 省立臺南一中 省立臺南二中 省立臺南女中 市立中山國中 省立啓聰學校 私立長榮中學 私立長榮女中 市立公園國小 市立建興國中 省立師專附小 市立進學國小 市立立人國小 市立協進國小

— 臺 灣 文 獻 —

業	事	用	公	關	機	院	醫	場	市
放送局	郵便局	測候所	火車站	步兵第二聯隊	臺南州廳 新豐郡役所 知事官邸 公會堂 專賣支局 地方法院 刑務所	臺南病院 衛戍病院	臺南病院 衛戍病院	東市場 西市場	東市場 西市場
III VII	III VI	III VI	I V VI	I V	III VII II VI IV VIII III VIII III VIII	I V	II VI	IV VII	II VII
在臺南市區南部，南門城南側，幹2、VIII 37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中部，聯4、III 19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中部，大正綠園北側，聯2、VI 19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東北部，明治綠園東側，縱貫鐵路、聯1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東北部，衛戍病院南側，幹1、VI 7、I 10、V 1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西南部，家畜市場北側，N 31、X 14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臺南神社南側，幹9、III 19、VIII 35、IX 8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VIII 35、IX 8、VIII 37、幹3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東北部，步兵第二聯隊北側，幹5，I 6、V 1、I 10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中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幹8、II 15道路、北幹線排水路邊 在臺南市區東北部，大正綠園南側，幹8、幹2、VII 26、III 18道路間	在臺南市區西部，幹3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中部，VII 21道路邊
中廣臺南台	臺南電信局	臺南測候所	臺南火車站	國立成功大學	臺南監獄 臺南地方法院 省立臺南社教館 東區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	陸軍八〇四總醫院	省立臺南醫院	東市場 西市場	東市場 西市場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水	排	基	公	施	設	殊	特	所	場	育	體
水路	臺南運河及盲段南端排	北幹線排水路	南幹線排水路	火葬場(一)	火葬場(二)	葬儀堂	屠畜場	家畜市場	野球場	競馬場	運動場
IV VII VIII	III IV VIII	V II III VI IV	III III III VII VIII	IV VIII	III VIII	III VIII	IV VIII	III VIII	II VIII	III VIII	III VIII
在臺南市區西、西南部，幹4道路西側	在臺南市區南、西南部，幹9道路邊經小西門綠園至幹9道路綠園南側	在臺南市區中、北、西北部，幹7道路邊經IX 6、III 19道路間至幹6、V 6道路北側	在臺南市區南部，內地人墓地南側	在臺南市區南部，葬儀堂南側，X 14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競馬場南側，III 29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內地人墓地南側	在臺南市區南部，III 29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X 13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南部，末廣公學校西側，VIII 38、IX 8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西南部，III 29道路邊	在臺南市區西南部，專賣支局南側，IV 33、X 13道路邊
臺南運河	南幹線排水路	北幹線排水路	市立殯儀館	省立臺南高商	市立體育場						

第三節

民國三十年之續修都市計畫暨 民國三十八年之重頒都市計畫

民國三十年（日昭和十六年，一九四一），臺南市區再度擴大，除原有臺南城及外城三十一地區，和城郊八地區外，新增城郊虎尾寮、下鯤鯓等兩地區。若以今臺南市之範圍觀之，除臺南州治之再擴大臺南市外，尚包括臺南州轄新豐郡之永寧庄及安順庄。

同年續修之臺南市都市計畫即以再擴大臺南市之全部地區為計畫範圍，面積五、九五〇公頃（註三十六），人口約十五萬四千人。（註三十七）。

民國三十四年即昭和二十年（一九四五）十月，日本投降，臺灣光復，重歸中華民國版圖。十二月改臺南市為省轄市。民國三十五年（一九四六）二月，併南郊灣裡地區，全市劃分為東、南、西、北、中、安平等六區；三月再併臺南縣安順鄉，改為安南區，全市增為七區；北以曾文溪和臺南縣為界，南以二仁溪和高雄縣為界，東接臺南縣永康、仁德兩鄉，西臨臺灣海峽，面積一七五·六四五六平方公里。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十二月，以日據末期之續修都市計畫為藍本，重頒臺南市都市計畫，計畫年期三十年（至民國六十七年），計畫人口三十萬人，計畫範圍仍舊，但因南郊飛機場之擴建，致部分計畫範圍剔除，計畫面積減為五、八一七公頃（註三十八），又因臺南縣市行政區域界線調整之疏忽，致東北角計畫範圍突出臺南縣境，成為跨越兩縣市行政區域之都市計畫，人口在二十萬人以上。（註三十九）

甲、交通系統方面

一、鐵路

（一）縱貫鐵路

在臺南市區東部：北往基隆，南往高雄。

（二）輕便鐵路

由東門綠園縱貫鐵路東側，東往關廟。

二、道路

（一）聯外道路

1 在縱貫鐵路西側，由火車站前北門綠園，北經臺南中山公園東側，往新化；南經東門綠園，往高雄。（即聯1道路）

2 由民生綠園，北經臺南中山公園西側，往基隆；東南經延平郡王祠前，接聯1道路。（即聯2道路，縱貫公路）

3 由東門綠園，東經大東門綠園，往關廟。（即聯3道路）

4 原往安平，因安平區併為臺南市一部分，故聯4道路取消，改為幹15道路。

5 由火車站前北門綠園，西經成功國小前，再折北往安南區。（即聯5道路）

6 由小西門綠園，南經臺南監獄西側，再折西南又折南，經鹽埕往河裡。（即聯6道路）

7 由臺南中山公園東側聯1道路起，跨越縱貫鐵路，東經第二軍司令部、臺南工學院北側，往大灣。（即聯7道路）

8 由盲啞學校東北隅聯1道路起，跨越縱貫鐵路，東經臺南一中南側、後甲綠園，往太子廟。（即聯8道路）

（二）環狀道路

1 後甲綠園—幹12道路—幹13道路—聯6道路—幹4道路—幹16道路—聯2道路—幹12道路—後甲綠園。（即外環道路，其中一線經市區外圍，一線經安平。但西南、西北等各角並不連貫，為美中不足）

2 幹10道路—幹11道路—幹4道路—幹16道路—幹5道路—幹10道路。（即中環道路）

3 北門綠園—聯1道路—東門綠園—幹9道路—小西門綠園—幹3道路（中經西門綠園）——聯5道路—北門綠園。（即內環道路）

（三）主幹道路

除外環道路之幹12、幹13、幹14、幹15、幹16等道路；中環道路之幹4、幹5、幹10、幹11等道路及內環道路之幹3、幹9等道路外；尚有南北向之幹2道路及東西向之幹7、幹8等道路，穿越市區中心；另南北向之幹1道路介於幹10、聯1道路之間在臺南市區東部，東西向之幹6道路併於聯5道路而取消。各主幹道路相互連接，其中幹1、幹2、幹3、幹7、幹8、幹9、幹12、幹15等道路，並以各道路綠園為會合點。

(四) 次要道路

全臺南市區及安平區劃分為十二區：聯1道路以東為I區；聯1道路至聯2、幹2道路間為II區；聯2、幹2道路至幹3、聯6道路間為III區；幹3、聯6道路以西為IV區；聯5道路以北為V區；聯5道路至VII 21、幹15道路間為VI區；VII 21、幹15道路至聯3、幹9道路間為VII區；聯3、幹9道路以南為VIII區；民國十年新擴大臺南市之新增南北向道路為IX區；民國十年新擴大臺南市之新增東西向道路為X區；民國三十年再擴大臺南市（不含安平）之新增道路為XI區；民國三十年再擴大臺南市安平之新增道路為XII區。

I、II、III、IV、IX區為南北向，共計有次要道路三十八條（原有三十七條，新增十七條，其中合併五條，取消十一條）。V、VI、VII、VIII、X區為東西向，共計有次要道路四十四條（原有三十八條，新增二十一條，其中合併六條，取消九條）。

XI區之南北向次要道路有七條；東西向之次要道路有七條。XII區之南北向次要道路有十八條；東西向之次要道路有二十二條。

總計全臺南市區及安平區，南北向之次要道路有六十三條；東西向之次要道路有七十三條。

(五) 其他道路

為不列入計畫之既成道路，散布全臺南市區及安平區各角落。

三、水路

運絡河連臺南市區和安平區。

四、港灣

安平港為臺灣地區重要港口。

五、機場

臺南機場在臺南市區南部，為臺灣地區重要機場。

乙、公共設施方面

一、公園

全市公園設於臺南市北區；區際公園有十四處：設於臺南市東區四處；設於臺南市南區四處；設於臺南市西區無；設於臺南市北區一處；設於臺南市市區二處；設於臺南市安平區三處；位置偏於東、南區，顯然與新增之空地有關。

二、公園大道

公園大道連絡各公園，為公園遊憩系統之一大特色。

三、墓地公園

臺南市區墓地公園在臺南市區南部；安平區墓地公園在安平；皆納入公園遊憩系統。

四、綠園

除公園、公園大道、墓地公園外，綠園亦列為公園遊憩系統，全臺南市區（不含安平）有七處，皆為聯外道路和主幹道路交會處之道路綠園。

五、其他設施

學校、市場、醫院、機關等，分布全市各角落。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民國三十年續修
臺南市都市計畫道路系統一覽表

幹 1	聯 8	聯 7	聯 6			聯 5		聯 4	聯 3	聯 2			聯 1			編號 等號	寬 度 (公尺)	長 (公尺)	面 積 (平方公尺)	說	明	現今路名	
四 18	三 6	一 1	四 29	四 24	三 14	四 30	三 3		四 9	四 19	四 21	三 12	三 11	三 10	三 2								
一四·五 一六	二 〇	四 〇	一 八	一 八	二 二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一 八	一 八	二 〇		二 〇									
一、九五〇 九七〇	三、七〇〇	二、七五〇	一、五三〇	八四〇	一、一四〇	一、九八〇	一、七六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六〇	一、九五〇		三、八五〇									
五、七〇〇 二八、二七五 一五、五二〇	七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四〇	一五、一二〇	二五、〇八〇	三五、六四〇	三八、七二〇		五四、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三、四八〇	三九、〇〇〇		七七、〇〇〇									
在第二軍司令部，臺南工學院間，聯1道路經大東門穿越聯1道路至幹11道路	聯1道路起向東往太子廟			聯1道路起向東往大灣			火車站前向西，至三等一號道路折北往安南區			(取消)			東門綠園向東出大東門往關廟			在第一號公園西側，即縱貫公路，北往基隆，南經民生綠園，接聯1道路往高雄			在縱貫鐵路西側，北往新化，南往高雄				
勝利路	裕農路	東寧路	小東路	金華路	新興路	逢甲路	文賢路	成功路	東門路	富強路	開山路	公園路	大同路	博愛路	北門路	開元路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幹 14	幹 13	幹 12	幹 11	幹 10	幹 9	幹 8	幹 7	幹 6	幹 5	幹 4	幹 3	幹 2						
四 39	四 14	四 13	二 1	四 10	三 8	三 9	四 9	三 4	四 5	四 1	三 2	四 29	三 16	三 5	三 15	四 28	三 14	四 21
一 五	一 五	一 八	三 〇	一 五	二 〇	二 〇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一 五	二 〇	一 八	二 〇	二 〇	二 〇	一 八	二 三	一 八
五 一〇	六、 二一〇	二、 九四〇	七、 四〇〇	二、 九七〇	二、 六〇〇	三、 四〇〇	二、 八五〇	二、 〇五〇	二、 一三〇	一、 六二〇	九〇〇	六 八〇	一、 三二〇	五 八〇	二 五〇	七 五〇	七 九〇	三、 四二〇
七、 六五〇	九三、 一五〇	五二、 九二〇	二二、 〇〇〇	四四、 五五〇	五二、 〇〇〇	六八、 〇〇〇	五一、 三〇〇	四五、 一〇〇	三八、 三四〇	二四、 三〇〇	一八、 〇〇〇	一二、 二四〇	二六、 四〇〇	一一、 六〇〇	五、 〇〇〇	一三、 五〇〇	一七、 三八〇	六一、 五六〇
路	接幹13道路西端，向西經四鯤身折北經三鯤身及億載金城東側，至四等六號道	接幹12道路南端，向西南經第一號基地公園接四等十四號道路	在市區東部成一半圓形之外環道路	號道路	在體育場，王妃廟，臺南商職，臺南家職間，接三等九號道路向西至四等十四	在臺南工學院、私立長榮女中，長榮中學間，聯1道路向南接幹11道路	在孔廟、忠烈祠，地方法院間，東門綠園向西經小西門綠園至三等十八號道路	火車站前西南向經民生綠園折西至運河碼頭	在臺南醫院，赤嵌樓南側，聯1道路向西至三等一號道路	(併聯5道路)	在臺南二中，第一號公園間，三等一號道路向東至XL6道路	在協進國小東側，三等一號道路向南繞運河碼頭，接聯6道路	在立人國小，西市場東側，三等一號道路經西門綠園至小西門綠園	在孔廟、大南門東側，民生綠園向南經第一號基地公園至聯1道路	南門路			
國勝路	鯤身路	中華路	健康路	府前路	府前路	府前路	府前路	府前路	府前路	東豐路	公園北路	金華路	新河街	協進街	立人路	西門路	南門路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III 18	III 17	II 16	II 15	II 14	II 13	II 12	II 11	I 10	I 9	I 8	I 7	I 6	I 5	I 4	I 3	I 2	I 1	幹 16	幹 15	
								四 17										三 1	四 6	三 20
六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 〇	一 五	二 三
二 三〇	一 一〇	三 〇〇	一 九〇	一、 六九〇	六 〇〇	二 六〇		一、 三八〇	五 八〇		一、 一二〇	七 〇〇	一 〇〇			一 四〇		二、 四〇〇	一、 六〇〇	三、 八六〇
一、 三八〇	九 九〇	二、 七〇〇	一、 七一〇	一五、 二二〇	五、 四〇〇	二、 三四〇		一、 四二〇	五、 二二〇		一〇、 〇八〇	六、 三〇〇	九 〇〇			一、 二六〇		四八、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八四、 九二〇
在空軍供應司令部西側，幹15道路至孔廟北側道路	在聯2道路西側，公道一至V4道路	在聯2道路東側，聯5道路至幹7道路 (併幹2道路)	在聯2道路東側，V4道路至聯5道路	在聯2道路東側，V4道路至聯5道路	在聯1道路西側，四等五號道路至四等九號道路	在聯1道路西側，四等二號道路至火車站前		在縱貫鐵路東側，幹5道路至聯3道路	在四等十七號道路東側，四等四號道路至公十南側道路	(取消)	在I5道路西側，VI7道路至幹1道路 (取消)	在幹1道路西側，三等六號道路至X11道路 (取消)	在幹1道路西側，四等四號道路至臺南一中北側道路 (併幹10道路)	在公十一，幹10道路間，VII31道路至VIII32道路 (併幹10道路)	在市區北部，聯2道路向西南至幹15道路	在運河北岸，民生綠園向西橫貫安平區中心至四等三十五號道路				
		西華街 樹林街						育樂街 前鋒街										臨安路	安平路	民生路

一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一

N 37	N 36	N 35		N 34	N 33	N 32	N 31	N 30	III 29	III 28	III 27	III 26	III 25	III 24	III 23	III 22	III 21	III 20	III 19		
		四 27		四 26					三 14										三 13	四 46	
九	一四·五	九	一四·五		六	九	六		二 二	六	六	六	九	六	六	六	九	二 二	一 五		
四七〇	六七〇	八八〇	四四〇		四二〇	二、三一〇	四四〇		七五〇	一、五六〇	六二〇	二五〇	七一〇	八九〇	一三〇	八七〇	二五〇	一、一四〇			
四、二三〇	九、七二五	七、九二〇	六、三八〇		二、五二〇	二〇、七九〇	二、六四〇		一六、五〇〇	九、三六〇	三、七二〇	一、五〇〇	六、三九〇	五、八八〇	八七〇	七、八三〇	五、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			
(取消)	在幹4道路東側，四等八號道路至三等七號道路	在公道六，幹4道路間，三等一號道路至五等二號道路	在公道六西側，四等八號道路至三等七號道路	(併公道六)	在公道六東側，南幹線排水路至Ⅷ37道路	在立人國小，西市場西側，公五至幹11道路	在聯6道路西側，小西門綠園至Ⅷ37道路	公道五、四等二十四號道路交點，向南延伸至第一號基地公園	在幹3道路東側，公道一至臺南監獄前	在四等四十七號道路西側，四等四十五號道路至幹9道路	在成功國小、赤崁樓西側，聯5道路至幹7道路	在Ⅲ23道路西側，幹5道路至成功國小前	在成功國小，赤崁樓東側，幹5道路至幹7道路	(取消)	(取消)	在永福國小東側，幹15道路至幹8道路	(併Ⅲ19道路)	在Ⅲ17，Ⅸ6，Ⅲ18道路西側，公道一至幹11道路			
大智街	康樂街								逢甲路	正義街	三義街	新美街	自強街	赤崁街	裕民街				崇安街	忠義路	進學街

— 獻 文 灣 臺 —

VI 20	VI 19	VI 18	VI 17	VI 16	VI 15	VI 14	VI 13	VI 12	VI 11	VI 10	VI 9	VI 8	VI 7	V 6	V 5	V 4	V 3	V 2	V 1
				四 45									四 4				四 2		
九	六	九		一 五	六	六	九	九	六	四 ·五	九	九	一 四·五	六	九	九	一 五	九	
五一〇	四八〇	六〇〇		一、 四二〇 五一〇	一、 〇八〇	四八〇	八一〇	二三〇	六四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三〇〇	一、 〇五〇	三九〇	二五〇	六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四、五九〇	二、八八〇	五、四〇〇		二一、 三〇〇 四、五九〇	六、四八〇	二、八八〇	七、二九〇	二、〇七〇	三、八四〇	一、一二五	二、一六〇	二、七〇〇	一五、 二二五	二、三四〇	二、二五〇	五、八五〇	六、〇〇〇	一、三五〇	
在幹15道路北側，幹3道路向西至協進國小前	在測候所，臺南郵局北側，幹8道路至四等四十七號道路	民防指揮部前至三等四號，四等四十五號道路交點	(併聯8道路)	東門綠園起，向西截幹8，聯2，幹3道路至幹4道路	在幹7道路南側，聯2道路至幹4道路	在幹7道路北側，西門綠園至幹4道路	在V11道路南側，赤崁樓前向西延伸	在聯5，幹7道路間，II15道路至III19道路	在聯5道路南側，幹3道路向西延伸	在臺南醫院北側，II13道路至II15道路	臺南一中前，至三等六號，四等十七號道路交點	在臺南一中北側，幹1道路至I9道路	在臺南工學院南側，公四向西至I10道路	在北幹線排水路南側，幹3道路至IV35道路	沿公五南側，立人國小向西至IV35道路	在公園國小南側，聯1道路至III19道路	沿第一號公園南側，聯1道路向西接公道一	在幹5道路，公道一間，III23道路至幹3道路	(併聯7道路)
	衛民街			建國路 民權路 長樂街							四維街	育樂街	大學路					公園南路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VIII 38	VIII 37	VIII 36	VIII 35			VIII 34	VIII 33	VIII 32	VII 31	VII 30	VII 29	VII 28	VII 27	VII 26		VII 25	VII 24	VII 23	VII 22	VII 21	
		三 7		五 3			五 2					四 8	四 7							四 44	
九	九	二〇	二	九	六	二	九	九	六	九	五	九	一八	一四·五	九	六	六	九	六	一五	九
九四〇	一、三〇〇	一、四九〇	二一〇	六三〇	一五〇	六九〇	一八〇	一、〇四〇	七四〇	七一〇	三九〇	三七〇	六五〇	一二〇	一、三四〇	八一〇	八一〇	六二〇	一五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八、四六〇	一一、七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二、三一〇	五、六七〇	九〇〇	七、五九〇	一、六二〇	九、三六〇	四、四四〇	六、三九〇	一、七五五	三、三三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七四〇	一二、〇六〇	四、八六〇	四、八六〇	五、五八〇	九〇〇	九、〇〇〇	五、四〇〇
在進學國小北側，臺南師範向西至IV31道路	在臺南女中，大南門南側，臺南師範前至公道六	在公六北側，臺南監獄向西至三等十八號道路			在地方法院，臺南監獄間，建興國中向西至運河南端排水路東岸	在四等九號道路南側，四等二十六號道路至三等十七號道路	在南幹線排水路南側，四等二十六號道路至幹4道路	在聯3道路南側，公十一向西跨越鐵路至聯1道路	在聯3道路北側，公道三至I7道路	在私立光華女中，勝利國小北側，幹10道路至I10道路	在四等四十五號，四等十九號道路間，警察局東北隅起向東南至II12道路	在嘉南農田水利會南側，四等四十五號道路向西南至孔廟前	在幹9道路北側，幹3道路至運河碼頭	路	在孔廟，忠烈祠北側，四等四十四號，四等四十五號道路交點起向西至幹4道	在幹8道路南側，三等十三號道路至四等二十七號道路	在幹8道路北側，四等四十六號道路至四等二十七號道路	在幹15道路南側，幹3道路至五等四號道路	在永福國小北側，III21道路至四等四十七號道路	私立長榮女中前向西跨越鐵路，聯1道路至民生綠園	
南寧街	五德街	永華路													友愛街						青年路

— 獻 文 灣 臺 —

X ₆	X ₅	X ₄	X ₃	X ₂	X ₁	K ₁₇	K ₁₆	K ₁₅	K ₁₄	K ₁₃	K ₁₂	K ₁₁	K ₁₀	K ₉	K ₈	K ₇	K ₆	K ₅	K ₄	K ₃	K ₂	K ₁	
						三 17	五 7				五 6	五 5	五 4		四 47								
九			四·五			二 〇	一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六	九	一 五		九	九	六	六		
一八〇			二五〇			八四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二一〇	九三〇	七八〇		二三〇	四六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一、六二〇			一、一二五			一六、八〇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二、五三〇	二、三一〇	一、二六〇	八、三七〇	一一、七〇〇		二、〇七〇	四、一四〇	七二〇	七八〇		
聯1 VI 18 道路交點起，向西南至四等四十四號道路 (取消)			在北幹線排水路北側，立人國小向西至N 35 道路 (取消)			在臺南運河西側，運河南岸向南至三等七號道路 (取消)	在三等十七號道路東側，四等九號道路至三等七號道路 (取消)				在臺南運河東岸，幹4 道路至四等九號道路 (取消)	在臺南運河東岸，幹15 道路至運河盲段北岸 (取消)	在幹4 道路西側，幹15 道路至運河盲段北岸 (取消)	在永福國小，忠烈祠西側，赤崁樓向南至幹11 道路 (取消)	在聯2 道路，北幹線排水路間，聯5 道路至幹7 道路 (取消)	在臺南師範西側，VIII 37 道路至幹11 道路 (取消)	在幹8，聯2 道路間，幹7 道路至四等四十五號道路 連接VI 19 道路和VII 29 道路						
															永福路 新生街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XI 10	XI 9	XI 8	XI 7	XI 6	XI 5	XI 4	XI 3	XI 2	XI 1	X 21	X 20	X 19	X 18	X 17	X 16	X 15	X 14	X 13	X 12	X 11	X 10	X 9	X 8	X 7
四 11	四 23	四 20	四 15	四 3	四 34	四 33	四 32	四 31	四 22															
一 八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三七〇	六 九〇	三 二〇	九 六〇	八 七〇	一 八〇	一 三〇	二 八〇	二 二〇	二、 〇〇〇															
二 四、 六六〇	一〇、 三五〇	四、 八〇〇	一四、 四〇〇	一三、 〇五〇	二、 七〇〇	一、 九五〇	四、 二〇〇	三、 三〇〇	三〇、 〇〇〇															
在聯2道路西側，三等一號道路向北至三等十二號道路 在三等一號道路北側，連絡聯2道路和XI 1道路 在XI 2道路北側，連絡連2道路和XI 1道路 自三等十二號，四等二十二號道路交點，向北至鹽水溪 接二等一號道路北端，向西至四等三十三號道路 在一等一號道路南側，連絡幹10道路和聯7道路 在二等一號道路西側，連絡聯8道路和聯3道路 在棒球場東側，臺南師範向南至體育場 在幹2道路西側，幹11道路至四等十一號道路 在第一號墓地公園，連絡聯6道路和幹2道路										(取消) (取消) (取消) (取消) (併幹9道路) (併幹34道路) (併VIII 36道路) 在運河西側南岸 (取消) (取消) (取消) 在臺南師範、進學國小南側，聯1道路至公道六 在殯儀館南側，進學國小向西至公道六 在臺南女中北側，II 13道路至幹2道路 在VIII 32道路南側，幹1道路向西跨越鐵路，聯1道路至聯2道路 (併幹1道路) 在臺南師範、進學國小南側，聯1道路至公道六 在臺南女中北側，II 13道路至幹2道路 在VIII 32道路南側，幹1道路向西跨越鐵路，聯1道路至聯2道路 (併幹1道路)														
小北路										五妃街														
裕農路 體育路										建業街														

— 獻 文 灣 臺 —

XII 19	XII 18	XII 17	XII 16	XII 15	XII 14	XII 13	XII 12	XII 11	XII 10	XII 9	XII 8	XII 7	XII 6	XII 5	XII 4	XII 3	XII 2	XII 1	XI 14	XI 13	XI 12	XI 11	
							四 40	四 39	四 38	四 37	四 36	四 35	五 9	三 19	四 43	四 42	五 8	四 41	五 10	三 18	四 12	四 25	
四 六	四 五	四 五	六	六	六	六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〇	一 五	一 五	
一 八〇	六〇	一一〇	四二〇	四一〇	二四〇	一一〇	二四〇	三五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二、 二二〇	六六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二一〇	六〇〇	二九〇	三八〇	三、 五〇〇	一、 三八〇	
一、 〇八〇	二七〇	四九五	二、 五二〇	二、 四六〇	一、 四四〇	六六〇	一、 四四〇	五、 二五〇	六、 六〇〇	六、 六〇〇	八、 七〇〇	八、 七〇〇	三三、 三〇〇	七、 二六〇	二、 六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一五〇	九、 〇〇〇	三、 一九〇	五、 七〇〇	三八、 五〇〇	二〇、 七〇〇	
在四等三十九號道路西側，五等八號道路至XII 37道路	在五等八號道路東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XII 28道路	在XII 16道路西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等四十號道路	在XII 16道路西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等四十號道路	在四等四十一號道路西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等四十號道路	在公十三東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等六號、四等四十號道路交點	在XII 13道路西側，四等六號道路向南至安平運河	在安平區東部，四等三十五號道路向南至安平運河	在安平運河北岸，四等六號道路至四等三十九號道路	在安平碼頭南岸，東至XII 4道路	在安平碼頭南岸，東至XII 3道路	在安平碼頭北岸，XII 3道路至XII 7道路	在四等六號道路南側，XII 3道路至XII 7道路	在鹽水溪南側，三等二十號、四等六號道路交點起至安平碼頭西岸	在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西側	在安平碼頭北岸中央向北至四等三十五號道路	在安平碼頭東岸，四等三十七號道路向南接幹14道路	在四等四十三號道路東側，連絡四等三十五號道路和幹14道路	在安平古堡東側，連絡四等三十五號道路和幹14、幹15道路	在公十三西側，連絡四等三十五號道路和四等四十號道路	在聯6道路東側，XII 10道路至四等十三號道路	在四等十三號道路北側，連絡聯6道路和XII 11道路	在三等十七號道路西側，運河南岸向南至三等七號道路	自二等一號、四等九號道路交點起向南再折西至聯1道路
運河路													安北路					國勝路			仁和路 生產路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XII 40	XII 39	XII 38	XII 37	XII 36	XII 35	XII 34	XII 33	XII 32	XII 31	XII 30	XII 29	XII 28	XII 27	XII 26	XII 25	XII 24	XII 23	XII 22	XII 21	XII 20

— 獻 文 灣 臺 —

民國三十年續修
臺南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一覽表

用地類別		名	稱	位	置	編	號	面	積	說	明
公	園	中山公園		II V	公一	一四·六三	在臺南市北區，縱貫鐵路西側，聯1、聯2道路間，為都市公園				
		忠烈祠		III VII	公二	五·二九	在臺南市東區，孔廟西側，原臺南神社改建				
公	園	體育場		II VIII	公三	六七·八八	在臺南市南區，幹11道路南側，有各種運動設施				
		赤崁樓		I V VI	公四	二六·〇四	在臺南市東區，臺南工學院東側，幹5、聯8道路間				
公	園	大南門		IV V	公五	四·五〇	在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西北隅				
		赤崁樓		IV VIII	公六	一〇·一六	在臺南市南區，三等七號道路南側，幹4道路，公道六間				
公	園	赤崁樓		III VI	公七	〇·七五	在臺南市東區，成功國小南側，幹7、III 23、III 26道路間				
		大南門		IV VIII	公八	二·二五	在臺南市南區，四等二十四號道路北側，公道五、公道六交點				
公	園	大南門		III VIII	公九	一·四八	在臺南市南區，臺南市政府南側，幹2、VII 37道路西北角				
		赤崁樓		I VI	公十	一·四九	在臺南市東區，民防指揮部東側，聯8、I 7、VII 21、I 9道路間				
公	園	赤崁樓		I VIII	公十一	一·一五	在臺南市東區，臺南農場北側，聯3道路、公道三、公道四交點				
		安平古堡		I VIII	公十二	二·二二	在臺南市東區，縱貫鐵路東側，幹10道路、公道四間				
公	園	安平古堡		II XII	公十三	〇·一九	在臺南市安平區，石門國小西側，四等四十一號、XII 15、XII 29、XII 30道路間				
		安平古堡		II XII	公十四	二·八〇	在臺南市安平區，西門國小南側，五等八號、XII 27、XII 20、四等六號道路間				
公	園	安平古堡		II XII	公十五	三·三九	在臺南市安平區，安平古堡南側，四等六號、XII 20、XII 19、XII 37道路間				
公	園	北華街		V III IV	公道一	三·三〇	公一至公五，寬四〇公尺，長八二五公尺，幹5、聯5道路間（北區）				
		東豐路		V I	公道二	五·八四	公一至公四，寬四〇公尺，長一、四六〇公尺，聯1、聯7道路間，與四等一號道路併行（北區）				
公	園	東豐路		I VI VII	公道三	二·五六	公四至公十一，寬四〇公尺，長六四〇公尺，幹10、幹12道路間（東區）				
		東豐路		I VI VII	公道三	二·五六	公四至公十一，寬四〇公尺，長六四〇公尺，幹10、幹12道路間（東區）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園							園 公 地 墓		道				
綠									大				
後甲綠園 大東門綠園 北門綠園 東門綠園 西門綠園 小西門綠園 民生綠園									海安路、夏林路				
I VI VII I VII VIII V VI II VI I II VII I II III IV VI VIII III IV VI II III							XII VIII III		VIII II I V VII VIII IV V VI VIII III IV I VIII				
綠七 綠六 綠五 綠四 綠三 綠二 綠一							公墓二 公墓一		公道八 公道七 公道六 公道五 公道四				
四・二三一〇 〇・七八五四 〇・二八五〇 〇・四〇五〇 〇・三三一八 〇・八三六三 一・〇八四八 〇・五〇二七							一〇九・〇三 二・五〇 一〇六・五三		三三・三六 〇・七六 二・九四 九・五六 二・六四 四・七六				
在臺南市東區，聯8，幹12等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東區，聯3，幹10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東區，聯8，幹12等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東區，聯3，幹10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東區，聯8，幹12等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東區，聯3，幹10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東區，聯8，幹12等道路交會點							在臺南市安平區，公十五西南側 在臺南市南區，公三西南側		公十一至公三，寬四〇公尺，長一、一九〇公尺，幹10、幹12道路間，部分與三等九號道路併行（東區） 公三至公八，寬四〇公尺，長六六〇公尺，幹11、幹13道路間（南區） 公五經公六至公八，寬四〇公尺，長二、三九〇公尺，幹3、聯6、幹4道路間（西區、南區） 公四至三等二號道路，寬四〇公尺，長七三五公尺，聯1、幹12道路間（北區） 公三至三等十一號道路，寬四〇公尺，長一九〇公尺，幹11、幹13道路間（東區） 總長八、〇九〇公尺				

第四節 早期都市計畫之比較與檢討

臺南市都市計畫於日據時期民前一年（一九一一年）首頒，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重修，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續修；就其計畫內容觀之，僅為交通系統（道路）和公共設施（公園）而已。而三次的計畫只有量的擴充，並無質的改變，嚴格言之，只是首頒都市計畫之翻版。臺灣光復後，臺南市都市計畫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重頒，就其計畫內容觀之，亦為首頒都市計畫之窠臼。因其計畫內容與現階段之都市計畫大相逕庭，故別之為早期都市計畫。

甲、早期都市計畫之比較

一、民前一年（一九一一年）臺南市首頒都市計畫時之行政區域即為臺南城，面積四九三公頃，全市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因前一年全島行政區域重新劃分，臺南市範圍亦隨之擴大，而重修都市計畫，計畫面積增為七九〇公頃，惟市郊大部分地區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臺南市行政區域再度擴大，面積達五、九五〇公頃，為配合安平港之建設，特將安平地區加以規劃，並續修都市計畫，全市納入都市計畫範圍；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雖臺南市之行政區域已擴大為一七、五六四·五六公頃，但重頒之都市計畫仍以續修之都市計畫為藍本，並剔除南郊機場擴建侵入原計畫部分，計畫面積減為五、八一七公頃，北市郊安南區及南市郊喜樹、灣裡地區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又如扣除突出臺南縣境之永康鄉四七二·五〇公頃及仁德鄉一一〇公頃，實際計畫面積應為五、二三四·五公頃。即首頒、續修之都市計畫面積達百分之百；而重頒之都市計畫面積僅佔全市面積之百分之二九·八。

二、首頒都市計畫時之臺南市人口約六萬四千人，計畫面積四九三公頃，人口粗密度為一三〇人/公頃；歷十年後重修都市計畫時之臺南市人口約八萬人，計畫面積七九〇公頃，人口粗密度為一〇一人/公頃；再經二十年後續修都市計畫時之臺南市人口約十五萬四千人，計畫面積五、九五〇公頃，人口粗密度為二六人/公頃；光復後重

頒都市計畫時之臺南市人口約二十萬二千人，計畫面積五、二三四·五公頃（臺南市部分），人口粗密度為三九人/公頃。顯示計畫面積之逐漸擴大，足以應付人口成長之需要，又臺南市之人口粗密度訂為一八〇人/公頃（註四十），由重頒都市計畫時之人口粗密度為三九人/公頃觀之，顯示臺南市民有寬敞的生活空間，而臺南市有容納更多人口的發展潛力。

三、首頒都市計畫時之臺南市即臺南城，亦即清代臺灣（後改臺南）府城之規模，都市計畫範圍侷限於臺南城之範圍；嗣後毀城夷郭，擴大臺南市區，至重修都市計畫時，都市計畫範圍已超越城郭之外，但增加面積仍然有限；嗣續修都市計畫時，為與安平港之建設一氣呵成，並關係臺南市之經濟繁榮，特將安平地區加以規劃，視為續修都市計畫之一部分；光復後之重頒都市計畫即以前者為藍本，除計畫面積適度修改外，並無多大更動。

四、清德宗光緒三十四年（日明治四十一年，一九〇八年）臺灣縱貫鐵路完成通車，為臺南市對外交通動脈之一；另有輕便鐵路於首頒都市計畫時往安平、蕭壠、灣裡、關帝廟等四路，嗣重修都市計畫時已拆除僅留往關廟（即關帝廟）一路，續修、重頒都市計畫時仍舊。

五、首頒都市計畫時臺南城連綿外地之聯外道路，有往大目降、車路墘、關帝廟等三路；嗣重修都市計畫時，北往基隆南往高雄之縱貫道路已完成通車，為臺南市另一對外交通動脈，除原有往新化（即大目降）高雄、基隆高雄、關廟等三路外，新增往安平一路（安平新併入臺南市，惟尚未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共四路；續修、重頒都市計畫時，因安平地區已納入都市計畫範圍，失去聯外道路之意義，將其另列為主幹道路，另新增往安南區、灣裡、大灣、太子廟等四路，共七路。

首頒都市計畫時臺南城之主幹道路有九條，寬十五公尺以上，其中穿越市區中心之主幹道路寬達二十二公尺；嗣重修都市計畫時仍舊，惟新增東郊、南郊各一條，共十一條；續修、重頒都市計畫時，都市計畫範圍擴大很多，主幹道路增為十五條，新增之東郊過境道路寬

達三十公尺（另往大灣之聯外道路爲臺南市最寬者，達四十公尺），其餘皆在十五公尺以上，又市區內亦有多條主幹道路寬達二十二公尺。

首領都市計畫時臺南城之次要道路，南北向有三十七條，東西向有三十八條，共七十五條；嗣重修都市計畫時臺南市區之次要道路，南北向有五十條，東西向有五十九條，共一〇九條；續修、重領都市計畫時臺南市之次要道路，南北向有六十三條，東西向有七十三條，共一三六條。

聯外道路、主幹道路、次要道路等總計：首領都市計畫時之道路總長五六、三六〇公尺，道路總面積六二五、〇五〇平方公尺，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之二二·六八；重修都市計畫時之道路總長九二、四八〇公尺，道路總面積一、一五六、二四〇平方公尺，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之二四·六四；續修、重領都市計畫時之道路總長一六一、七五〇公尺，道路總面積二、五一八、三二〇平方公尺，佔都市計畫面積百分之四·二三（四·三三），因大部分人口集中市區，都市計畫範圍過於龐大，致市郊地區多未規劃，造成道路面積不足。

六、首領都市計畫臺南城有內外環道路各一，惟內環道路尚未完全開闢，寬窄不一，外環道路則僅有東、北、西三面，南面及西北角並不連接，頗不完整；重修都市計畫臺南市區亦有內外環道路各一，內環道路與首領都市計畫同，又外環道路雖東、北、西、南各面齊全，但西北、西南、東南各角並不連接，難謂完整；續修、重領都市計畫臺南市有內中外環道路各一，內環道路仍舊，中環道路獨缺西南角，外環道路僅有東、南兩面，誠美中不足。據中國工程師手冊土木類第十七篇市鄉計畫第三章道路系統：「集居人口在二萬至五萬者需一內環道路，十萬至二十萬者需內外環道路各一，五十萬以上者內外環之間尚需一中環道路。」則早期都市計畫應有內外環道路各一，除內環道路尚見完好外，外環道路實未臻理想。

七、臺南至安平間運河首見於重修都市計畫，於民國十一年（日大正十一年，一九二二）四月開工，民國十五年（日昭和元年，一九

二六）三月竣工，歷時四年。全長三、七八二公尺，河面寬三十七公尺，河底寬二十七公尺，干潮水深一·八公尺。另於運河兩端設船渠各一：臺南船渠面積八一、四八八平方公尺，干潮水深自一·八至二·四公尺不等；安平船渠面積二一、八一八平方公尺，干潮水深一·八公尺。

八、民國二十年（日昭和六年，一九三一）勘定安平港位置於一、二鯤身間，民國二十四年（日昭和十年，一九三五）十月，新闢安平港工程開工，民國二十七年（日昭和十三年，一九三八）三月二十三日竣工，歷時二年半。港口航道寬一〇〇公尺，水深三公呎，航道並和運河連接，使船隻可由臺南或安平進出安平港，又於航道之終端另設安平新船渠（位於安平船渠之西），於民國二十七年十一月開工，民國二十九年（日昭和十五年，一九四〇）十月竣工，歷時二年。續修都市計畫正值安平港完成之際，對安平港之期望正殷，重領都市計畫亦復如是。

九、臺南機場位於臺南市南郊，首見於續修都市計畫。臺南機場之完成，使臺南市擁有陸海空三面交通路線，這是具備現代化大都市條件之必要設施。

十、首領都市計畫時之全市公園有一處，其他七處爲道路交會點之綠園；重修都市計畫時有公園、小公園及位於名勝古蹟等之公園共九處，其中以南幹線排水路北側小西門綠園至運河南端排水路間之綠帶最具特色，另道路綠園減爲六處（原道路綠園減兩處，另增加大東門綠園一處）；續修、重領都市計畫時有公園十五處，道路綠園七處（增加後甲綠園一處），另連接各公園之公園大道（原綠帶取消）八條，爲本計畫之特色。

十一、墓地公園首見於續修、重領都市計畫，亦列爲公園遊憩系統之一。

十二、學校、市場、醫院、機關等其他公共設施，因資料不全，不予比較。

早期臺南市都市計畫比較一覽表

期別	年代	人口	面積	範圍	交通系統
首領都市計畫	民前一年(一九一一年)	約六四、〇〇〇人	四九三公頃	臺南城(含東西兩外城)	一、鐵路 (1)縱貫鐵路 (2)輕便鐵路(往安平、蕭壠、關帝廟) 二、道路 (1)聯外道路：三條 (2)環狀道路：二條 (3)主幹道路：九條 (4)次要道路： 南北向三十七條 東西向三十八條 (5)其他道路
重修都市計畫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	七九、六二八人	七九〇公頃	原臺南城全部及後甲、桶盤淺、鹽埕、上鯤鯓等部分地區	一、鐵路 (1)縱貫鐵路 (2)輕便鐵路(往關廟) 二、道路 (1)聯外道路：四條 (2)環狀道路：二條 (3)主幹道路：十條 (4)次要道路： 南北向五十條 東西向五十九條 (5)其他道路 三、水路：運河
續修都市計畫	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 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	一五三、八七九人 二〇一、六九一人	五、九五〇公頃 五、八一七公頃	原臺南城、旭町等三十一地區及後甲、虎尾寮、竹篙厝、桶盤淺、鹽埕、上鯤鯓、下鯤鯓、安平、鄭子寮、三分子等十地區	一、鐵路 (1)縱貫鐵路 (2)輕便鐵路(往關廟) 二、道路 (1)聯外道路：七條 (2)環狀道路：三條 (3)主幹道路：十五條 (4)次要道路： 南北向六十三條 東西向七十三條 (5)其他道路 三、水路：運河 四、港灣：安平港 五、機場：臺南機場

公 共 設 施		
一、公園：一處	二、綠園：七處	三、其他設施 學校、市場、醫院、機關等
一、公園：九處	二、綠園：六處	三、其他設施 學校、市場、醫院、機關等
一、公園：十五處	二、綠園：七處	三、公園大道：八條 四、墓地公園：二處 五、其他設施 學校、市場、醫院、機關等

乙、早期都市計畫之檢討

一、民前一年(一九一一年)臺南市首領都市計畫；隔十年，於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重修都市計畫；又隔二十年，於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年)續修都市計畫；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年)重領都市計畫即以續修都市計畫為二十三本，則重領都市計畫隔重修都市計畫有二十八年之久。據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內政部發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二條：「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每五年至少通盤檢討一次，視實際情形分期分區就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或第二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全部或部分辦理，但計畫發布實施已屆滿計畫年限或二十五年者，應予全面通盤檢討。」以全面通盤檢討年限觀之，尚差強人意。

二、首領、重修都市計畫之範圍侷限市區似嫌不足；嗣續修都市計畫之範圍又失之過大；光復後之重領都市計畫跨越臺南縣市，造成兩縣市都市計畫之難以配合及建築管理之困擾，又是始料不及。

三、重領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為三十年(至民國六十七年，一九七八)，計畫人口為三十萬人，實際人口於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年)計畫範圍內即達此數(註四十二)，顯示都市計畫之過份保守及不切實際。

四、民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之「都市計畫法」，規定市、商埠、省會、聚居人口在十萬以上者及其他經國民政府指定之地方，應儘先擬定都市計畫，並劃定各種公共設施用地

及編定土地使用分區等。民國三十年（一九四一）續修都市計畫適在日據末期，自不可能引用我國之「都市計畫法」，惟光復後於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重頒都市計畫，未能依照「都市計畫法」劃定各種公共設施用地及編定土地使用分區，殊為可惜。

民國三十八年重頒之都市計畫，僅限於道路、公園、綠地、墓地公園等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指定，民國四十五年（一九五六）鑒於實際需要始補行公布土地分區使用計畫，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混合及未設定區等五種分區，未有文教區（註四十二）及行政區之設定，亦無文字說明，住宅區未有密度控制，商業區係沿主要道路劃設，工業區多係遷就既成事實，混合區用途混雜，未設定區管理困難。而已發展地區為二、二七〇・二一公頃，僅佔都市計畫面積（五、八一七公頃）之百分之三十九，尚有五分之三之地區（即未設定區）未有細部計畫，發展頗欠依據（註四十三）。

五、臺南市係臺灣古都，極富名勝古蹟資源，早期都市計畫未曾反映此一特點並作適當保護，致甚多名勝古蹟湮沒傾頽，或其周圍之建築使用不相配稱；學校、市場等公共設施未預列保留地，若干學校區位不當，少數甚或設於主要道路上，影響將來道路系統之建立（註四十四）。

六、早期都市計畫之道路系統為格柵型，續修、重頒之都市計畫並將道路系統分為：（一）一等最寬四十公尺，一條；（二）二等三十公尺，一條；（三）三等二十二——二十公尺，二十條；（四）四等十八——十四公尺，四十七條；（五）五等十一公尺，十條；（六）不列等九公尺，一百條。街廓劃分極細，成小街廓發展，道路狹窄，交叉點極多，不足應付日益增進交通工具之流通，聯外道路雖有計畫却未曾開闢，環狀道路規劃亦不完整，致過境車輛穿梭市區，影響市區交通極鉅（註四十五）。又市區內計畫道路及既成巷路密密麻麻，而市郊外除聯外道路外，計畫道路寥寥可數，道路系統分布極不調勻，影響都市之健全發展。此外計畫道路面積佔都市計畫面積之比率，於首頒、重修之都市計畫尚符需要，惟於重頒都市計畫。其計畫

道路面積不足應付人口之快速成長（表三及註四十六），若以佔都市計畫總面積之比率百分之四・三三觀之，相差更鉅。

七、續修、重頒都市計畫沒有公園大道系統，將全市之公園保留地連貫而成一公園遊憩系統，為早期都市計畫之一大特色，在其他都市亦為少見，應予維持（註四十七）。

註釋

（註一）見6296總統修正公布「都市計畫法」第一條。

（註二）據荷人C. E. S之「被遺誤之臺灣」記載，荷據末年（一六六

一）赤崁及大員附近，未包括婦孺在內之壯丁人口有二萬五千人。經陳紹馨教授推定當時赤崁及大員之漢人人口為三萬四千人，則赤崁之人口應有三萬八千人左右。

（註三）據陳紹馨教授估計明鄭時代在臺漢人大約為十二萬人。另據劉良璧之「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八戶役，請聖祖康熙二十二年（一六八三）之人口舊額：臺灣府為一六、八二〇口；臺灣縣為八、五七九口。即臺灣縣之人口佔臺灣府之半以上，則臺灣縣人口應為六萬人以上，亦即承天府之人口在三萬至六萬之間。

（註四）據日人伊能嘉矩之「臺灣文化志」收錄有清德宗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臺灣省臺南府安平縣之人口為一九六、一五三人。另據日據初期臺灣慣習研究會之「臺灣年表附形勢便覽」所載一八九九年臺灣市街人口中臺南人口為四萬五千人，此數目可視為清代末年（一八九五）臺南之人口數；又其人口佔安平縣人口之百分之二十三。再據「重纂福建通志」卷四十八臺灣府所載清仁宗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二）臺灣府臺灣縣之人口為三〇〇、六二二人，則當時之臺灣府城人口約為六萬九千人。

（註五）見註四

（註六）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之臺南人口為四萬五千；民國十年（一九二一）之臺南人口為八萬；則宣統三年（一九一一）之臺南人口估計為六萬四千。

（註七）民國十年、民國三十年、日據末年（民國三十四年）之臺南市人口數，參見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重新頒布之「臺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

- (註八) 見「臺南市統計要覽」各期
- (註九) 同上
- (註十) 見沈有容之「閩海贈言」卷之二：記
- (註十一) 見石萬壽譯(日。村上直次郎著)之「熱蘭遮城築城始末」(臺灣文獻第二十六卷第三期)
- (註十二) 同上
- (註十三) 見楊英之「從征實錄」
- (註十四) 同上
- (註十五) 見林謙光之「臺灣紀略(附澎湖)」
- (註十六) 見「臺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上篇第二章概況。
- (註十七) 見沈光文之「平臺灣序」(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三藝文(四)駢體)
- (註十八) 同上
- (註十九) 見盧嘉興之「鹿耳門地理演變考」附圖十六。
- (註二十) 見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之「初輯福建通志」
- (註二十一) 見明思宗崇禎八年(一六三五)給事中何楷疏陳靖海之策云：「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崇禎十二年(一六三九)給事中傅元初清開洋禁疏云：「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鶩，往往至島外甌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爲市。」，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吏科都給事中王家彥疏云：「加以年荒賊急，窮民緣是走海如鶩，長子孫於唐市，指窟穴於臺灣。」一再以臺灣爲名。
- (註二十二) 見楊英之「從征實錄」：「五月初二日……改臺灣爲安平鎮」。
- (註二十三) 見「臺灣采訪冊」城池目。
- (註二十四) 見「臺案彙錄甲集」閩浙總督程祖洛奏請酌籌臺灣善後事宜摺
- (註二十五) 華特之「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出版於一八八五年。據同一時期，英人孟國美之「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云：「臺南城的人口可能是五萬—六萬人。」如以嘉慶十六年(一八一—)之臺灣府城人口約七萬人，及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之臺南府城人口約四萬五千人，加以推計，則是時之臺南府城約五萬多人較爲正確。
- (註二十六) 華特之「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言臺灣府城面積九平方公里有誤。
- (註二十七) 見註二十五。
- (註二十八) 大街即大井頭街(荷據時期之普羅民遮街)、禾寮港街(楊英所稱之赤嵌街)、橫街(鄭經首建)、嶺後街等相交形成之十字街。
- (註二十九) 見許丙丁之「臺南市志稿」地理志疆域篇。
- (註三十) 同上。
- (註三十一) 見「臺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上篇第六章區域。
- (註三十二) 見註六。
- (註三十三) 見「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一冊。
- (註三十四) 「臺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記載民國十年之計畫面積一〇一〇公頃，經實測爲七九〇公頃。
- (註三十五) 見註七。
- (註三十六) 見註三十一。
- (註三十七) 見註七。
- (註三十八) 見註三十一及同說明書下篇第一章人口計畫。
- (註三十九) 見註八。
- (註四十) 見「臺南市綱要計畫」第十四章綱要計畫與建議事項。
- (註四十一) 民國五十一年(一九六二)臺南市人口爲三六二、六六八人，扣除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安南區人口五四、七八九人，則爲三〇七、八七九人，因南區尚有都市計畫範圍外之喜樹、瀨裡地區人口理應扣除，故得三十萬人之約數。
- (註四十二) 嗣後之變更都市計畫已設有文教區。
- (註四十三) 見「臺南市綱要計畫」第十章現有都市計畫之檢討。
- (註四十四) 同上。
- (註四十五) 同上。
- (註四十六) 表三第四欄之規定標準失之籠統，僅作參考。再者，重頒都市計畫之計畫年期爲三十年(至民國六十七年)，計畫人口三十萬人；實際上民國五十一年之臺南市人口即達計畫人口，較計畫年期提早十六年，原有之計畫道路面積本感不足，現計畫年期尚未過半，而計畫人口已達飽和，顯然此後之道路負荷更加沉重，故人口之快速成長超出預期之計畫遠甚！
- (註四十七) 見註四十三。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附表

(表一) 清代臺灣府城之坊里及街市 (有關今臺南市範圍者) 沿革

沿革	坊	里	街
清聖祖康熙二十三年(一六八四)「初輯福建通志」			街：八 東安坊(二) 西定坊(三) 寧南坊(二) 鎮北坊(二)
清聖祖康熙三十三年(一六九四)「臺灣府志」	東安坊 西定坊 寧南坊 鎮北坊 (新昌里) (永寧里) (土鑿埕保) (安平鎮保) (喜樹仔保) 永康里△ 仁和里△		街：一一 東安坊(三) 西定坊(四) 寧南坊(二) 鎮北坊(二) 安平鎮保(二)
清聖祖康熙五十九年(一七二〇)「臺灣縣志」 「鳳山縣志」	同上		街：二四 東安坊(五) 西定坊(九) 寧南坊(四) 鎮北坊(三) 永康里(二)
清高宗乾隆三年(一七三八)「重修福建臺灣府志」	東安坊 西定坊 寧南坊 鎮北坊 新昌里 永寧里 效忠里 土鑿埕保 永康里△ 仁和里△		
清高宗乾隆十七年(一七五二)「重修臺灣縣志」	同上		街：四五 東安坊(九) 西定坊(一四) 寧南坊(六) 鎮北坊(一五) 效忠里(二)
清高宗乾隆二十年(一七六〇)「續修臺灣府志」	同上		街：四七 東安坊(九) 西定坊(一四) 寧南坊(六) 鎮北坊(一五) 效忠里(二)
清仁宗嘉慶十二年(一八〇七)「續修臺灣縣志」	同上		街：七七 東安坊(一九) 西定坊(四三) 寧南坊(七) 鎮北坊(六) 效忠里(二)
清宣宗道光十年(一八三〇)「臺灣采訪冊」			街：八四 東安坊(二〇) 西定坊(四四) 寧南坊(八) 鎮北坊(八) 效忠里(二)
清穆宗同治年間「臺灣府與圖纂要」	東安上坊 西定上坊 寧南坊 鎮北上坊 東安下坊 西定下坊 鎮北下保 永康下里 仁和里△ 新昌里 永寧里 效忠里 武定里△		

(表二)

民國三十八年續修臺南市都市計畫道路系統(路寬一二公尺以上)一覽表

聯	幹	聯	幹	幹	幹	聯	編號	等	號	寬 (公尺)	長 (公尺)	面 (平方公尺)	說	明	現今路名
8	5	1	5	16	12	7									
三	三	三		三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一	一									
二二	二三	二〇		二〇	三〇	四〇									
二、〇五〇	一、七六〇	二、九六〇		二、四〇〇	七、四〇〇	二、七五〇									
四五、一〇〇	三八、七二〇	五九、二〇〇		四八、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由第一號公園向東延伸至縣市界，連絡東郊。															
在市區東部成一半圓形之外環道路，使來自郊外之車輛，迅速過境，不必穿過市區。															
北端自省道幹線分出直達運河附近。															
由三等一號和三等十四號道路交點，向東經第一號公園北側，越縱貫鐵路後，北折往新化。															
由火車站前往西至三等一號道路。															
由火車站向西南至民生綠園，再西折至運河碼頭。															
中正路	中山路	成功路	開元路	公園北路	臨安路	中華路									

市	備	註
市：二 寧南坊(二)	市：四 東安坊(一) 西定坊(一) 寧南坊(二)	安平鎮保(一)
永康里(二)	永康里(一)	永康里(三)
一、坊里及街市欄內有空白者，係因資料不全從缺。 二、() 記號之鄉里初屬鳳山縣，清世宗雍正十二年(一七三四)改歸臺灣縣。 三、△記號之鄉里僅部分屬今臺南市。 四、「臺灣府志」和「重修臺灣府志」及「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和「重修臺灣府志」資料同，取其較早者。又「重修臺灣縣志」和「續修臺灣府志」資料亦同，惟後者補列永康里市街，故兩者一併錄出。 五、街市欄內，因大街統四坊之處，不屬於何坊，實際為各坊市街四達之衢，以其形名之者，故予剔出。 六、「重修臺灣縣志」後各志書之街和市已併為街。 七、「重修臺灣縣志」和「續修臺灣府志」之鎮北坊市街似有誤，部分市街應列入相關各坊。		

— (上) 臺南都市計畫圖 —

幹	聯	Ⅷ	幹	幹	聯	聯	聯	聯	Ⅲ	幹	Ⅲ	幹	Ⅲ	幹	Ⅲ	Ⅸ	Ⅺ	Ⅺ	Ⅻ	幹	幹	Ⅴ	Ⅺ	Ⅵ	幹	幹	Ⅶ	Ⅶ
4	8	36	11	10	1	1	2	19	3	29	4	4	17	13	5	15	5	15	5	15	5	3	6	7	7	7	15	26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五八〇	三、七〇〇	一、四九〇	二、六〇〇	三、四〇〇	八四〇	二、七〇〇	一、九五〇	二五〇	一、一〇〇	二、八〇〇	二五〇	一、三二〇	八四〇	八六〇	二〇〇	三、八六〇	一、六二〇	四〇〇	八七〇	一、〇五〇	二、一三〇	一、六〇〇	二二〇	一、七四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八、三四〇	一、六〇〇	二、一三〇
一一、六〇〇	七四、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六一、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四〇〇	一六、八〇〇	一七、二〇〇	二、〇〇〇	八四、九二〇	二四、三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三、〇五〇	一五、二二五	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一、七四〇	二四、〇〇〇	三八、三四〇	一、六〇〇	二、一三〇	
環繞運河碼頭。	自盲啞學校東北隅起，越過鐵路與四等十七號道路分歧，向東延伸至縣市界。	由監獄西側向西經第六號公園北側至三等十八號道路。	由第三號公園北側起，向西與四等十號道路相接。	在鐵路東側，自三等二號道路起，經省立工學院東側，南端跨越鐵路與三等，八號道路相接。	由火車站前，向北經第一號公園東側至省立二中後。	由火車站前，與鐵路平行，向南延伸至縣市界。	接三等一號道路北端，向北延伸至縣市界	在忠烈祠東側，自四等九號道路至三等四號道路間。	縱貫西門繁盛商業地帶，為主要南北幹線之一。	連絡運河碼頭及往安平之道路。	自運河碼頭向南至三等八號道路。	為運河南岸之主要幹線。	在三等十七號道路西側平行。	在安平碼頭中央向北至四等三十五號道路。	連絡市中心與安平港，大部與運河併行。	在一等一號道路北側，西接三等二號道路，東接四等三號道路。	沿第一號公園南側，西接公道一，東至三等十號道路。	在一等一號道路南側，東接一等一號道路，西至三等九號道路。	由第四號公園西行，至四等十七號道路。	自三等六號道路起，向西經西門綠園至三等一號道路。	橫貫安平之新市街	自孔廟東北隅起至四等十九號道路。						
四維街	東寧路	裕農路	永華路	健康路	北門路	博愛路	復興路	大同路	忠義路	立人路	西門路	逢甲路	協進街	新華路	金華路	民生路	安平路	東豐路	公園南路	大學路	民族路	永樂路	友愛街					

一 獻 文 灣 臺 一

幹	VII	VII	XI	聯	XI	XI	幹	聯	XI	聯	IX	I	幹	XI	幹	幹	XI	XI	幹	聯	幹	VII
4	35	34	11	6	9	1	2	2	8	2	2	10	1	7	14	13	12	10	11	3	9	27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一八	一四·五	一四·五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六	一八	一六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五	一八	一八		
七五〇	六七〇	四四〇	三八〇	八四〇	六九〇	二、〇〇〇	五、二八〇	三二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五七〇	九六〇	六、二一〇	二、九四〇	五三〇	一、三七〇	二、九七〇	五、八五〇	六五〇		
一三、五〇〇	九、七一五	六、三八〇	二〇、七〇〇	一五、一二〇	一〇、三五〇	三〇、〇〇〇	九五、〇四〇	四、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五、四〇〇	九、一二〇	二八、二七五	一四、四〇〇	九三、一五〇	五二、九二〇	七、九五〇	二四、六六〇	四四、五五〇	一一、七〇〇		
接三等十五號道路，向北至三等一號道路。	在運河碼頭東側，五等二號道路至三等二十號道路。	自第六號公園北側三等七號道路至四等八號道路。	在南郊墓地公園西側，四等十一號道路至四等十三號道路。	自第八號公園東南側，向西南至四等二十九號道路。	自南郊墓地公園北側四等十一號道路向北至三等八號道路。	在省道幹線西側，由三等一號道路起，向北接三等十二號道路。	自三等一號道路北端起，向南經第一號公園西側，穿越市區中心，至三等十一號道路。	在四等十八號道路西側，與三等八號道路相交。	自民生綠園，向東南至三等十一號道路。	在法華寺東側，接四等十六號道路至三等八號道路。	在鐵路東側，四等四號道路至三等六號道路。	接四等十八號、四等十九號道路，向東跨越鐵路，折北經大東門至三等二號道路。	連絡三等六號道路及四等九號道路。	接四等十三號道路，向西經四鯤身，折北沿海岸接安平四等四十三號道路。	為二等一號道路之延伸，向西接四等十四號道路。	在四等十一號道路南側，四等二十九號道路至四等二十五號道路。	由四等二十一號道路分出，向西至四等二十九號道路。	接三等八號道路向西至四等十四號道路。	自運河南側，向東經東門綠園、大東門延伸至縣市界。	自運河碼頭向東至三等十四號道路。		
協進街	康樂街		新興路		小北路	南門路	公園路	體育路	開山路	前鋒街	勝利路	裕農路	鯤身路					富強路	東門路	府前路	新南街	

— (上) 志畫計市都市南臺 —

VIII	X	X	IX	III	VI	VII	XII	XII	XII	XII	XII	幹	XII	XII	XII	XII	XI	XI	XI	XI	聯	聯	幹
35	20	17	8	19	16	21	4	3	1	12	11	14	10	9	8	7	5	4	3	2	5	6	4
五	五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二	一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四十	三十九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八		一八
二一〇	六九〇	九〇	七八〇	一、一四〇	一、四二〇	六〇〇	二一〇	六〇〇	三八〇	三五〇	九五〇		四四〇	五八〇	五八〇	二、二二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九八〇		二、二一〇
二、三一〇	七、五九〇	九九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七、一〇〇	二一、三〇〇	九、〇〇〇	三、一五〇	九、〇〇〇	五、七〇〇	五、二五〇	一四、二五〇		六、六〇〇	八、七〇〇	八、七〇〇	三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	一、九五〇	四、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三五、六四〇		三九、七八〇
在三等七號道路北側。	在四等九號道路南側，三等十七號道路至四等二十六號道路。	在運河南岸。	縱貫市區中心，四等五號道路至四等九號道路。	接三等十三號道路向北至公道一。	由東門綠園向西北，交三等四號道路折西至三等十四號道路。	由民生綠園向東至三等十一號道路。	在安平碼頭東側，接四等十四號道路向北至四等三十七號道路。	安平新市街，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等四十號道路。	安平新市街，連紹四等六號道路及四等三十九號道路。	安平新市街，接五等八號道路，沿運河北岸至四等三十八號道路。	在安平碼頭南側，東至四等四十二號道路。	在安平碼頭北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十二號道路。	在安平碼頭北側，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十二號道路。	安平新市街，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至四等四十二號道路。	在鹽水溪南側，為安平之新市街。	接二等一號道路北端，向西至四等三十三號道路。	自三等十二號、四等二十二號道路交點，向北至鹽水溪。	在四等三十一號道路北側，連紹三等十二號、四等二十二號道路。	在三等一號道路北側，連紹三等十二號、四等二十二號道路。	接三等三號道路向北至鹽水溪。	接三等十六號道路，向南至四等十三號，四等十四號道路交點。		
			永福路	崇安街	忠義路	民權路	建國路	青年路		運河路	國勝路				安北路					文賢路			金華路

(表 三)
早期臺南市都市計畫道路面積檢討一覽表

備	市都修續 畫計頒重	市都修重 畫計計	市都頒首 畫計計	定 規	處 出	XI 14	XII 6	XII 2	X 16	X 12	X 11	X 10
一、首頒、重修都市計畫用計畫當年人口；續修、重頒都市計畫用計畫目標人口。 二、首頒、重修都市計畫面積皆為已發展地區；續修、重頒都市計畫面積內已發展地區（住宅、商業、工業、文教、混合等分區）面積為二、二七〇・二	人 口：三〇〇、〇〇〇人 實用地面積：二五・八三公頃 實際面積：二五・八三公頃	人 口：七九、六二八人 實用地面積：一一・五・六二公頃 實際面積：一一・五・六二公頃	人 口：六四、〇〇〇人 實用地面積：六二・五〇公頃 實際面積：六二・五〇公頃	道路用地除應按交通量之需要及道路設計標準予以檢討外，其用地面積每千人至少不得低於一公頃	64 5 29 內政部頒布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十五條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道路面積：二五・八三公頃 都市計畫面積：二、二七〇・二二 比率：百分之十一・〇九	道路面積：一一・五・六二公頃 都市計畫面積：七九・六四 比率：百分之十四・六四	道路面積：六二・五〇公頃 都市計畫面積：四九・三八 比率：百分之十二・六八	道路總面積並不得低於都市計畫總面積（農業區、保護區及河川用地除外）百分之十二	64 4 行政院經設會都市規劃處之「臺南市綱要計畫」第九章交通與運輸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比率：百分之十一・〇九		比率：百分之十二・六八	一般情形都市人口在三十萬至一百萬間，其道路面積佔都市計畫都市發展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	52 8 李先良之「都市計畫學」第四章都市計畫的實質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比率：百分之十一・〇九	比率：百分之十四・六四	比率：百分之十二・六八	道路的比例佔都市全面積的百分之三十為一般標準		三、五〇〇	六六〇	二九〇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二〇	二一〇
						三八、五〇〇	七、二六〇	三、一九〇	三、九六〇	三、九六〇	二、五三〇	二、三一〇
						自二等一號、四等九號道路交點起，向南再折西至三等十一號道路。	安平新市街，在四等三十五號道路西側。	安平新市街，接四等三十九號道路至四等三十五號道路。	在三等十七號道路東側，四等九號道路至三等七號道路。	在三等十六號道路西側，四等九號道路至三等七號道路。	連絡運河碼頭向南至四等九號道路。	連絡運河碼頭向北至三等二十號道路。
						仁生路	國勝路					

註

一公頃，未發展地區（未設定區）面積為三、五四六·七九公頃，合計總面積五、八一七公頃（見6212臺南市政府之「臺南市都市計畫檢討說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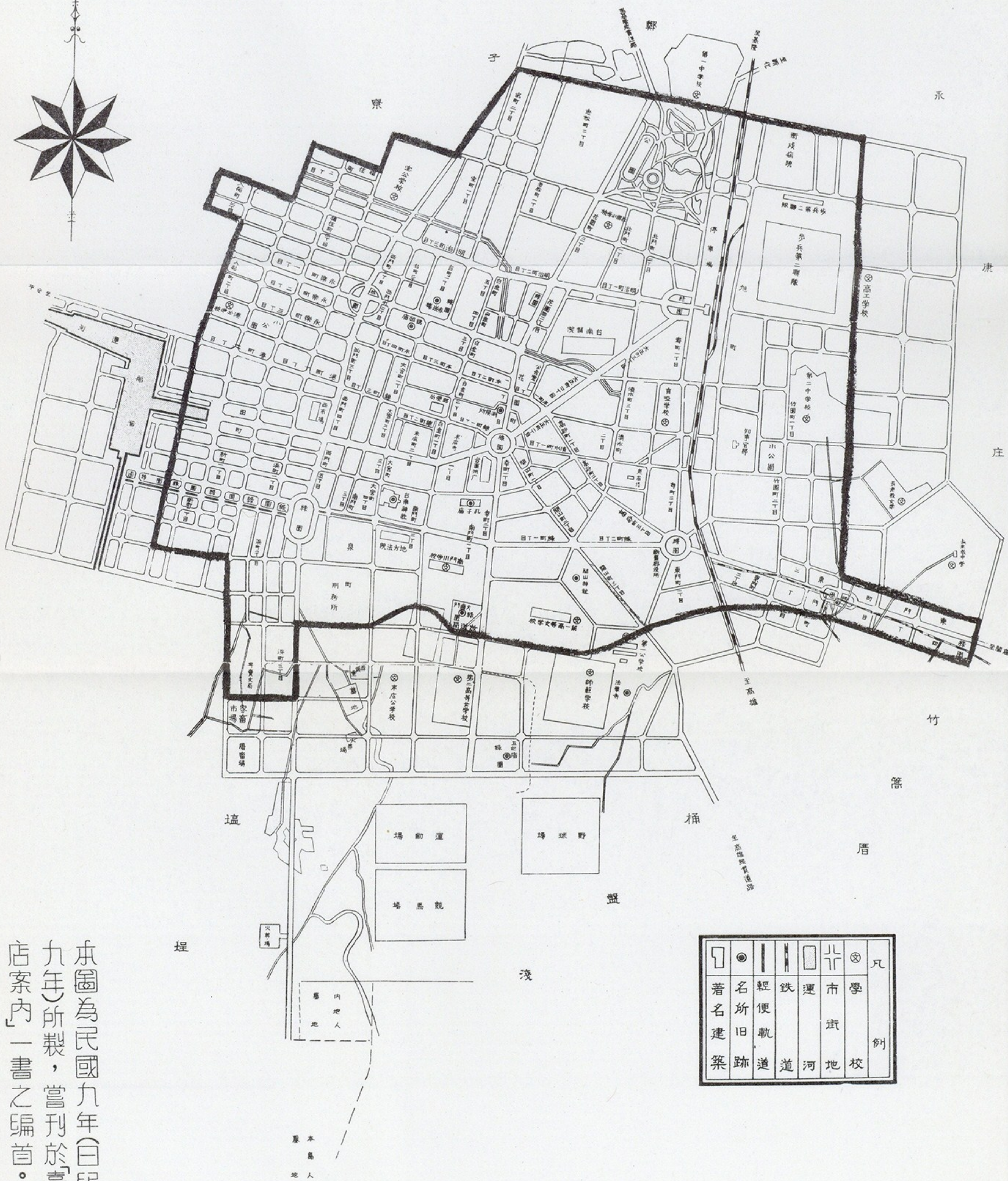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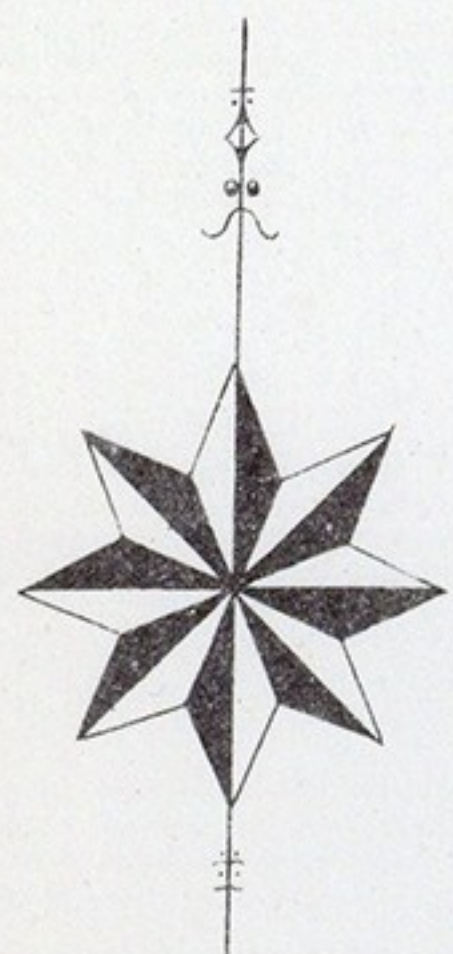
三、第三欄規定為都市人口在三十萬至一百萬間，因續修、重頒都市計畫之計畫人口為三十萬人（註三十八）故引用之；首頒及重修都市計畫之人口皆未達此數，故不引用。

參考文獻

- (一) 王濟昌譯（美·史佩堅著）之「城市與鄉鎮建築」（61931中國長虹出版社）。
- (二) 李先良之「都市計畫學」（528正中書局）。
- (三) 「都市計畫法」（6296總統修正公布）。
- (四) 「都市人口定義之研究」（642行政院經設會都市規劃處）。
- (五) 「臺灣省地方自治誌要」（54112臺灣省政府）。
- (六) 陳紹馨之「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53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七) 「臺南市都市計畫說明書」（3812臺南市政府）。
- (八) 高拱乾之「臺灣府志」（臺灣文獻叢刊第六五種）。
- (九) 連橫之「臺灣通史」（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二八種）。
- (十) 郭輝譯（日·村上直次郎原譯）之「巴達維亞城日記」（596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十一) 楊英之「從征實錄」（臺灣文獻叢刊第三二種）。
- (十二) 「澎湖臺灣紀略」（臺灣文獻叢刊第一〇四種）。
- (十三) 「臺灣采訪冊」（臺灣文獻叢刊第五五種）。
- (十四) 「臺灣府與圖纂要」（臺灣文獻叢刊第一八一種）。
- (十五) 吳明遠譯（英·畢麒麟著）之「老臺灣」（臺灣研究叢刊第六〇種）。
- (十六) 黎烈文譯（法·華特著）之「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六種）。
- (十七) 「臺灣史」（66430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十八) 「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59630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十九) 「臺南市全圖」（4625日·黑田菊之助）。
- (二十) 「臺南市區改正圖」（9日·臺南商店案內）。
- (二十一) 「臺南市綱要計畫」（644行政院經設會都市規劃處）。
- (二十二) 「中國工程師手冊土木類」（561中國土木工程學會）。
- (二十三)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64529內政部發布）。

— 獻 文 灣 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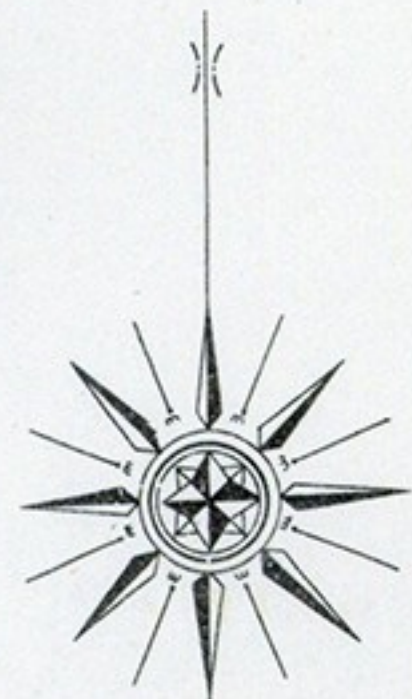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改區正圖



本圖為民國九年(日紀大正九年)所製，當刊於「臺南商店案内」一書之編首。

臺南都市計畫圖

縮尺一萬八千分之一



	荷據時期之未設聚落
	明鄭時期之永大街坊
	清代之台灣府城暨外城
	民國十一年之首領都市計畫
	民國十年之重修都市計畫
	民國三十年之續修都市計畫
	暨民國三十八年之重領都市計畫

	計畫圖例
	道路
	公園
	綠地
	園地
	排水路
	都市計畫範圍線

市界	鐵路	輕便鐵路	台車道	橋樑	飛機場	輪船碼頭	小徑	斜屋	廟宇	學校	醫院	警察所	電訊局
例	湖沼	河流	運河	砂灘	田地	草地	竹林	樹林	鹽池	魚塢	三角地	燈塔	燈塔

